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蓝然”)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州蓝然委托,担任杭州蓝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6月22日为杭州蓝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693号《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及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信息披露。申报材料显示：

(1) 根据 QYReaserch 数据，公司 2021 年电渗析设备收入在全球市场份额为 8.88%，排名第三，报告期内一直保持全国第一的市场地位，在国内电渗析设备市场起主导地位。

(2) 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实施了 7 项电渗析技术应用首台套示范工程。此外，发行人开展了众多国内最大乃至全球最大项目。

(3) 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相关文章，公司已经具有高度自动化电渗析设备自主生产能力，性能及易用性达到和超越国际水平。发行人是全球电渗析技术应用领域最广、市场份额最高、综合技术实力最强的电渗析设备提供商之一。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与权威性，相关统计口径及量化标准，是否为付费获取或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

(2) 补充说明“性能及易用性达到和超越国际水平”“开展了众多国内最大乃至全球最大项目”“发行人是全球电渗析技术应用领域最广、市场份额最高、综合技术实力最强的电渗析设备提供商之一”等表述是否有客观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表述；全面核查相关披露文件是否存在夸大、广告性表述；

(3) 结合下游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产品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客观分析发行人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解 QYResearch 基本情况以及上市/拟上市公司引用其发布数据的情况；

2.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解中国膜工业协会基本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引用其发布数据的情况；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 QYResearch 的公示信息；

4.取得了 QYResearch、中国膜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

5.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全面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具有夸大、广告性表述；

6.查询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来源;

7.查阅行业内可比公司及竞争对手企业的官方网站、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8.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与权威性,相关统计口径及量化标准,是否为付费获取或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来自于 QYResearch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出具的《2022-2028 全球与中国电渗析系统和设备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首台套及最大项目情况来自于中国膜工业协会 2022 年发布的《电渗析技术国内推广应用情况调研报告》。

(一) QYResearch

1.QYResearch 基本情况

根据 QYResearch 的官网显示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QYResearch 成立于 2007 年, 是一家行业内认可度较高的市场研究报告和咨询服务提供商, 经公开资料查询, 其统计数据已被日本松下、英国 BBC、凤凰网、中金公司、中信证券等知名企业、媒体、券商引用。

2.QYResearch 引用数据来源

根据 QYResearch 确认, 其出具的《2022-2028 全球与中国电渗析系统和设备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数据来源包括: 研究团队对行业内重点企业访谈获取的一手信息数据; 利用大量的二手资料来源核实所收集的数据或资料; 调研电渗析离子交换膜市场重点企业, 分析其下游供给测算电渗析市场等形成, 具有可靠性。

3.《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于非定制报告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向 QYResearch 购买的电渗析行业通用报告。该报告并非为发行人定制的专项报告, 部分内容已在其官方网站公开披露, 完整报告可以通过公开渠道付费购买, 因此公司引用其出具的研究报告数据具有客观性和独立性。QYResearch 已出具说明: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的行业通用报告《2022-2028 全球与中国电渗析系统和设备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为本公司基于独立调研形成的数据库中现有报告。本公司利用大量的一手及二手资料来源核实所收集的数据或资料形成上述相关报告, 数据来源充分、客观、独立、完整。”

4.相关数据统计口径及量化标准

发行人全球市占率=发行人电渗析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全球电渗析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发行人中国市占率=发行人电渗析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注}/在中国实现销售的电渗析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注：由于中国电渗析设备厂家以内销为主，各家中国电渗析设备厂家中国市占率计算时外销收入均忽略不计。

综上，QYResearch 发布的统计数据具有权威性、可靠性。

（二）中国膜工业协会

中国膜工业协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由原化学工业部、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海洋局三部委共同发起注册成立。中国膜工业协会由全国膜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发组成，是跨地区、跨部门、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业务主管机关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为：根据行业特点，制定行业的行规；参与本行业各类标准的制订、修订，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按照本行业实际要求，加强行业统计工作；受政府和有关公司委托，对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并参与监督；在经济技术方面推进中外同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等。

同行业可比公司嘉戎技术(301148)、久吾高科(300631)、上海凯鑫(300899)均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中国膜工业协会的行业数据。《电渗析技术国内推广应用情况调研报告》为中国膜工业协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开报告，并非付费或为发行人申报定制，因此其出具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

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确认，其首台套认定依据为特定行业或领域内首次工业化应用电渗析设备，国内/全球最大项目认定依据为在特定行业或领域内应用的离子交换膜膜面积最大或电渗析设备处理量最大。

综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上述第三方数据具有真实性与权威性。

二、补充说明“性能及易用性达到和超越国际水平”“开展了众多国内最大乃至全球最大项目”“发行人是全球电渗析技术应用领域最广、市场份额最高、综合技术实力最强的电渗析设备提供商之一”等表述是否有客观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表述；全面核查相关披露文件是否存在夸大、广告性表述

上述表述的客观依据及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相关用词	具体表述	依据	结论
性能及易用性达到和超越国际水平	目前，公司已经具有高度自动化液压式均相膜及双极膜电渗析设备自主生产能力，性能及易用性达到和超越	(1) 中国膜工业协会发布的电渗析行业调研报告； (2) 客户销售记录和访谈记录等	相关表述具有客观依据，但基于信息披露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将相关表述删除

	国际水平		
开展了众多国内最大乃至全球最大项目	发行人开展了众多国内最大乃至全球最大项目，如：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制浆废水的“综合零排放工程”……	中国膜工业协会 2022 年发布的《电渗析技术国内推广应用调研报告》	相关表述具有客观依据，但基于信息披露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将相关表述修改为“开展了 4 项全国或全球最大项目”
应用领域最广	发行人是全球电渗析技术应用领域最广、市场份额最高、综合技术实力最强的电渗析设备提供商之一	中国膜工业协会 2022 年发布的《电渗析技术国内推广应用调研报告》	相关表述具有客观依据，但基于信息披露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将相关表述修改为“发行人是全球电渗析技术应用领域广、市场份额高、综合技术实力强的电渗析设备提供商之一”
市场份额最高		(1) 中国膜工业协会 2022 年发布的《电渗析技术国内推广应用调研报告》； (2) QYResearch 出具的《2022-2028 全球与中国电渗析系统和设备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综合技术实力最强		(1) 中国膜工业协会发布的电渗析行业调研报告； (2) 客户销售记录和访谈记录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全面核查，对具有夸大、广告性嫌疑的表述进行删除或修改。

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电渗析工艺应用技术、高性能离子交换膜制备技术和高性能电渗析设备制造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01%、88.78%、90.45%。高性能离子交换膜制备技术下合金膜、均相膜、双极膜均涉及受让取得的专利。

(2)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涉及附加值相对较高的工业设计、电气自动化设计和控制系统程序编程、设备关键部件生产及设备调试环节。

(3) 发行人已获得授权商标共 40 项，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86 项，包括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发行人存在部分无形专利为受让取得，部分专利权利为共同所有。

(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11.56%、11.08%、8.10%，逐年降低。

(5) 由于没有与发行人直接竞争或业务一致且数据具有可获得性的可比上市公司，故选取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技术竞争替代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的统计口径及其合理性；高性能离子交换膜制备技术的技术来源，合金膜、均相膜、双极膜生产技术均涉及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已完整覆盖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2) 结合发行人生产主要环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电渗析工艺应用和高性能电渗析设备制造技术的具体应用并分析其重要性水平；

(3) 补充说明发行人授权取得的商标、专利具体情况，包括授权方、授权协议主要条款、授权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等；结合授权的商标、专利所涉及的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使用上述授权的无形资产是否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补充说明受让取得的专利背景、转让方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转让方是否为关联方；发行人使用共有专利是否存在障碍；

(5) 补充说明发行人 7 个在研项目的大致规模、研发进展及阶段性成果；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项目情况、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方向等，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占比降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6) 对比说明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替代的技术路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自的竞争优势、费用成本、技术成熟度、功效性能、未来迭代空间、目标用户等；

(7) 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在技术、产品、经营模式上的创新情况，包括生产工艺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自主研发及成果转换情况、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授权专利的相关协议，访谈专利授权方和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专利授权的具体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各年研发项目情况、研发成果转换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明细表、商标等；

4. 查阅权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文件，获取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

5.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情况;
6.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7.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8. 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9.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相关转让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
10.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
11. 查阅雷引林与衢州蓝然签署的兼职协议并对雷引林进行访谈;
12. 对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3. 查阅发行人与 ASTOM 签署的《发明专利等许可合同》及备忘录、翻译件;
14.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 ASTOM 授权专利的法律状态;
15.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检索查询 ASTOM 授权专利的法律状态;
16. 查阅 ASTOM 提供的授权专利对应的专利证书等资料;
17. 取得了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的协议并查阅关于权利行使的约定;
18. 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明细以及立项报告等, 了解在研项目的阶段性研发成果;
19. 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专业研究报告等文件, 了解发行人已完成研发项目的成果转换情况, 获取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增订单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的统计口径及其合理性; 高性能离子交换膜制备技术的技术来源, 合金膜、均相膜、双极膜生产技术均涉及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原因;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已完整覆盖公司的生产经营,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一) 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的统计口径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均相膜和双极膜为外采或由 ASTOM 授权专利生产, 配件大部分为外购或无对应的核心技术, 因此直接销售的均相膜、双极膜和

配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发行人通过核心技术在外购或授权生产部件基础上进一步加工形成的产品或服务,属于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因此,电渗析应用设备、合金膜、膜组件及技术服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发行人根据电渗析应用设备、离子交换膜材料及配件、技术服务分类统计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 高性能离子交换膜制备技术的技术来源, 合金膜、均相膜、双极膜生产技术均涉及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原因

发行人核心技术中高性能离子交换膜制备技术包括合金膜制备技术和均相膜/双极膜制备技术,合金膜制备技术已大量应用到公司生产经营之中,均相膜/双极膜制备技术已完成小试,预计未来 1-2 年实现工业化。发行人的高性能离子交换膜制备技术包括受让专利和在受让专利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形成的自主专利技术。

构成合金膜制备技术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来源
1	一种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6100146144)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	一种半均相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105701746)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3	一种半均相阴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10569663X)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4	一种阳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7108783855)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5	一种阴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710878276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6	连续化生产聚氯乙烯半均相阴、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5103475346)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7	一种 PVC 半均相阴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1102646607)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8	一种高交换容量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3105618415)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9	一种高选择透过率异相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110417280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构成均相膜/双极膜制备技术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来源
1	带网布支撑的聚乙烯/聚苯乙烯复合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1810314696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	一种苯乙烯-乙烯间规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11172636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3	一种卷式离子交换均相膜的制造方法 (201610279557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4	一种单价离子选择性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108367456)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5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阴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2019104384304)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6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2019104384291)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7	一种卷式双极膜的制备方法(2015106845665)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8	一种带网布支撑的单片型双极膜卷及其制备方法(2021100793855)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渗析应用设备，在产业链延伸过程中技术应用先行，设备随后开发应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发生产膜材料和配件，这也是国内很多企业在新进入一个行业时采取的较为稳妥的发展路径，即应用——设备——材料。

随着电渗析技术水平不断突破、生产能力迅速发展和应用项目经验大量积累，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大量电渗析工艺应用技术和高性能电渗析设备制造技术并开始向上游材料生产方向延伸，自主生产包括离子交换膜、膜组件配件、电源柜、电渗析控制系统在内的电渗析应用设备核心部件。

公司拥有自己的离子交换膜制备技术研发团队。由于离子交换膜制备技术壁垒较高，研发初期为缩短研发周期和降低研发失败风险，公司采取产学研等方式获取相关专利，在受让专利的基础上，将原有技术进行升级、迭代，自主申请相关专利，形成了自有的高性能离子交换膜制备技术。

(三)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已完整覆盖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公司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电渗析工艺应用技术和高性能电渗析设备制造技术，形成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完整覆盖了电渗析应用设备和技术服务两项主要业务。

膜材料及配件业务中，公司核心技术覆盖离子交换膜和膜组件的生产，但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均相膜/双极膜制备技术尚未实现工业化应用，报告期内均相膜和双极膜的生产技术来自于ASTOM授权。由于各年度均相膜和双极膜直接销售占比较小，一般嵌入电渗析应用设备或膜组件进行销售，除授权生产外公司也可外购均相膜和双极膜进一步加工生产电渗析设备或膜组件，因此公司核心技术未覆盖均相膜、双极膜的生产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

发行人业务定位为电渗析技术企业，不主动承接压力驱动膜设备业务，报告期内除2019年度外，公司压力驱动膜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各期分别为37.29%、6.74%、0.00%和1.17%，发行人核心技术不覆盖压力驱动膜设备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已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不存在核心技术需要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授权取得的商标、专利具体情况，包括授权方、授权协议主要条款、授权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等；结合授权的商标、专利所涉及的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使用上述授权的无形资产是否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授权取得的商标、专利具体情况，包括授权方、授权协议主要条款、授权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等

发行人无授权取得的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经授权取得专利使用权，授权方均为 ASTOM，授权专利及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际/日本 申请号	名称	在中国的状况	中国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PCT/JP201 9/011495	双极膜及其制 造方法	等年登印费；申请号： 2019800214586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2 6 日
2	PCT/JP201 7/031245	离子交换膜	专利权维持，专利号： 201780051067X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6 日
3	PCT/JP201 7/015180	双极性膜	专利权维持，专利号： 2017800229243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6 年 4 月 1 4 日
4	PCT/JP200 9/070477	双极性膜及其 制造方法	专利权维持，专利号： 2009801470232	2009 年 12 月 7 日	2008 年 12 月 8 日
5	PCT/JP201 5/070446	离子交换膜及 其制造方法	专利权维持，专利号： 2015800378910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4 年 7 月 2 4 日
6	PCT/JP202 1/008905	阳离子膜及其 制造方法	/	/	2020 年 3 月 2 5 日
7	PCT/JP202 1/010184	阴离子膜及其 制造方法	/	/	2020 年 3 月 2 7 日
8	JP_特願 20 21-51340	阴离子膜及其 制造方法	/	/	2021 年 3 月 2 5 日

根据衢州蓝然于 2018 年 8 月与 ASTOM 签署的《发明专利等许可合同》、2022 年 4 月签署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1》）和 2022 年 6 月签署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2》），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该权利为中国独占许

可（即除衢州蓝然书面许可外仅衢州蓝然或者 ASTOM 及其设立的法人以出口至许可实施地区之外为目的可以生产）。

（二）授权的商标、专利所涉及的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授权专利用于生产均相膜和双极膜，可以嵌入电渗析应用设备或膜组件销售，也可单独销售。2020 年 5 月起，衢州蓝然产线正式投产，授权专利涉及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渗析应用设备	3,345.61	27.61	5,245.78	22.29	343.12	2.12
离子交换膜	766.52	6.33	1,521.90	6.47	299.20	1.84
膜组件	-	-	493.60	2.10	53.64	0.33
合计	4,112.13	33.94	7,261.28	30.86	695.96	4.31

注：电渗析应用设备中授权专利形成的收入=（电渗析应用设备中授权专利生产的离子交换膜成本/电渗析应用设备成本）×电渗析应用设备收入；离子交换膜中授权专利形成的收入=均相膜和双极膜直接销售形成的收入；膜组件中授权专利形成的收入=（膜组件中授权专利生产的离子交换膜成本/膜组件成本）×膜组件收入

均相膜和双极膜作为膜组件和电渗析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净利润无法单独拆分，其收入依据其在产品中的成本占比分摊。

（三）发行人使用上述授权的无形资产不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自于电渗析应用设备的销售，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电渗析工艺应用技术和高性能电渗析设备制造技术。随着发行人对下游市场的开拓，在多个领域实现了电渗析设备的应用验证，预计未来电渗析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发行人计划建立自有的均相膜、双极膜产线，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和降低产品成本，采取技术授权的方式建立产线可以降低公司研发失败风险，缩短研发周期，快速实现均相膜和双极膜的自主生产。发行人与 ASTOM 的合作渊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关于 ASTOM 授权协议”之“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相关技术授权的背景及原因……”。

离子交换膜制备技术是发行人为了增强产品竞争力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电渗析行业有专门的离子交换膜生产企业，即使不自主生产离子交换膜，电渗析应用设备企业也可采购离子交换膜进一步生产加工为电渗析设备进行销售。离子交换膜制备技术不属于电渗析应用设备企业开展主要经营活动必须掌握的技术。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生产均相膜和双极膜不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说明受让取得的专利背景、转让方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转让方是否为关联方；发行人使用共有专利是否存在障碍

(一) 补充说明受让取得的专利背景、转让方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转让方是否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79 项，包括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其中有 14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价格	背景及定价依据	重要性
1	杭州蓝然、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3713620	一种蛋氨酸盐皂化液脱碳酸盐工艺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0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客户，该专利用于实施双方合作项目，双方协商无偿增加发行人为共有人	不属于核心专利技术
2	杭州埃尔	2011104172802	一种高选择透过率异相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华恒膜	0	杭州埃尔吸收合并华恒膜，受让专利	属于合金膜制备技术主要专利
3	杭州埃尔	201510569663X	一种半均相阴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华恒膜			
4	杭州埃尔	2015105701746	一种半均相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华恒膜			
5	杭州埃尔	2017204143874	一种用于双极膜电渗析设备的小型隔板及膜堆	华恒膜			不属于核心专利技术
6	衢州蓝然	2017108782763	一种阴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雷引林	5 万元	协商定价，雷引林系衢州蓝然兼职顾问	属于合金膜制备技术主要专利
7	衢州蓝然	2017108783855	一种阳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雷引林	5 万元	协商定价，雷引林系衢州蓝然兼职顾问	
8	衢州蓝然	2011104173025	一种聚苯乙烯系功能微球的制备方法	宁波卡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0 万元	协商定价，经宁波卡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与衢州蓝然协	不属于核心专利技术

9	衢州蓝然	2013102159323	一种 1-氯-2-(二氯(苯)甲基)苯溶液的制备方法	宁波卡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进行专利转让	不属于核心专利技术
10	衢州蓝然	2015106845665	一种卷式双极膜的制造方法	宁波卡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衢州蓝然	2015108367456	一种单价离子选择性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宁波卡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5 万元		属于均相膜/双极膜制备技术的主要专利
12	衢州蓝然	2016102795572	一种卷式离子交换均相膜的制造方法	宁波卡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	衢州蓝然	2017111726364	一种苯乙烯-乙烯间规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宁波大学	5 万元	协商定价, 院校科研成果转让	属于均相膜/双极膜制备技术的主要专利
14	衢州蓝然	2018103146963	带网布支撑的聚乙烯/聚苯乙烯复合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衢州学院	150 万元	院校科研成果转让, 衢州蓝然参与公开拍卖获得	属于均相膜/双极膜制备技术的主要专利

根据上表, 序号 14 的专利价格明显高于其他专利价格,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技术顾问的访谈并根据其提供的技术资料, 该专利技术为离子交换膜制造技术路线的底层技术, 制造的产品适合作为基底膜, 由此可开发出其它的各种离子交换膜产品(如阴离子交换膜、阳离子交换膜、扩散渗析膜、双极膜等)。衢州蓝然以该专利技术为基础进行了其他双极膜制备技术专利的研发及申请。

关于转让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紫光”)、宁波卡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大学、衢州学院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雷引林系衢州蓝然兼职顾问,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华恒膜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8 年 1 月被杭州埃尔吸收合并且注销。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除华恒膜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受让取得的专利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使用共有专利是否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010541783.6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发明	2010年11月12日
2	发行人、宁夏紫光	201610371362.0	一种蛋氨酸盐皂化液脱碳酸盐工艺	发明	2016年5月30日
3	发行人、宁夏紫光	201610389457.5	一种减少蛋氨酸皂化液中碳酸根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6年6月3日
4	杭州埃尔、张家港燎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365362.6	一种用于酸化反应的扩散渗析设备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4日

上述专利的共有约定情况依次如下：

第1项专利，根据发行人与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水处理中心”）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该专利增加杭州水处理中心为共有人，双方均可使用该专利但杭州水处理中心不得授权除其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

第2、3项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与宁夏紫光关联方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发行人与宁夏紫光共有该等专利，双方均有权在宁夏紫光及其分（子）公司范围内实施该专利，发行人无权在宁夏紫光及其分（子）公司范围外实施该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该等专利涉及宁夏紫光的生产项目，具有较强的特殊性，并无在发行人其他客户项目现场使用的需要，如发行人需为其他蛋氨酸行业客户服务，该等客户的技术路线一般会存在差异，此外，报告期内该等专利未产生营业收入，因此该等专利专用于宁夏紫光的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4项专利，双方对该专利的共有未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特殊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专利共有人对于共有专利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因此，发行人可以使用该专利。此外，该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报告期内该专利未产生业务收入，该专利保护期即将于2024年7月届满，该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除上述第2、3项专利需专用于宁夏紫光项目但对发行人经营无实质不利影响外，发行人使用其他共有专利不存在受限制或其他障碍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7个在研项目的大致规模、研发进展及阶段性成果；结合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项目情况、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方向等，分析发行人研发

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占比降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大致规模、研发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大致规模、研发进展及阶段性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预算 (万元)	研发 阶段	阶段性成果
1	印染行业高盐浓水直接回用技术研究	高效低电阻均相离子交换膜研发、适用于印染高盐浓水处理电渗析装置研发、高盐浓水直接回用技术开发等	2,272.20	中试	完成了印染高盐浓水直接回用技术的小试和中试实验；开发了适用于印染行业高盐浓水回用处理设备的小试机和中试机；已申请活性染料染色残留硫酸钠促染剂资源化方法的发明专利 1 项
2	一种离子交换膜的应用基础研究/委外	开发符合应用的无基材型离子交换膜、建立中试生产线	100	中试	完成了无基材型离子交换膜的小试实验开发，实现电阻 $< 1\Omega \cdot \text{cm}^2$ (0.5N NaCl 溶液中，25℃)，爆破强度 $> 0.3\text{MPa}$ ；无基材型离子交换膜专利正在申请中
3	新能源高纯氢氧化锂和碳酸锂制备工艺研究	针对初步提纯富集的硫酸锂和碳酸锂溶液进行除杂净化并进电渗析系统进行浓缩和制酸碱	130	小试	完成了提纯富集的硫酸锂和碳酸锂溶液进行除杂净化工序研究；完成了除杂后物料的浓缩制酸碱小试实验；实现含盐大于 10% 的物料小试、中试实验；正在申请提纯富集的硫酸锂和碳酸锂溶液制碱工艺专利
4	印染化纤行业废水废盐资源化研究	针对印染化纤废水进行脱盐、浓缩或制酸碱的实验设计，并通过不同工艺路线的对比研究，选用合适的离子交换膜	115	中试	完成了印染化纤行业废水物料分析；完成印染化纤行业废水脱盐、浓缩及制酸碱小试实验，获得的碱浓度可达到 5mol/L
5	膜法废酸碱回收综合利用方法研究	主要研究对象是工厂副产物硝酸钠溶液。本研究需要对高含盐物料选择不同的工艺路线除杂净化并进电渗析系统进行制酸碱和浓缩回用，观察膜性能的稳定，得到最佳工艺路线方法	95	中试	完成了工厂副产物硝酸钠溶液的物料分析，除杂工艺设计；完成了对除杂后物料浓缩和制酸碱小试实验，实现含盐大于 10% 的物料小试、中试实验；正在申请膜法废酸碱回收综合利用方法工艺专利
6	化工废水废盐资源化工	主要研究对象是含盐的化工废水，并	95	中试	完成了对含盐 2-3% 白炭黑化工废水的杂质分析；完成了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预算 (万元)	研发 阶段	阶段性成果
	艺研究	含有二氧化硅杂质。本研究需要先对含盐白炭黑化工废水进行除硅、脱盐、浓缩,然后转化成酸碱,返回至前端生成工艺回用,期间观察膜性能的稳定,得到不同杂质废水的预处理最佳方法			针对 200ppm 的二氧化硅杂质的除杂工艺;完成了对除杂后物料的浓缩及制酸碱工艺设计小试实验
7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双极膜电渗析设备》标准编制	双极膜电渗析设备的领跑者团队编制	20	完成专家评审	已完成国家标准编制工作,完成了意见征集及专家评审,已向住建部提交标准送审稿,等待审核发布
8	高效高转化率的可降解材料生产工艺研究	主要研究对象是可降解材料生产过程原料。通过实验分析各类物质、杂质含量,设计高效的杂质去除工艺及钠转化工艺	105	小试	完成了可降解材料生产废水杂质分析;设计了除杂工艺、浓缩和制酸碱工艺,正在进行可行性论证
9	碳化硅 MOSFET 电源的开发	碳化硅 MOSFET 在高频开关电源上的应用及电源的全隔离应用。	100	立项	暂无成果
10	一种提升阳离子交换膜交换容量方法的研究	不同交联度、不同反应条件对膜交换容量的影响	60	小试	可行性验证实验已通过,反应条件中的反应温度、最优投料比的相关优化实验正在进行中
11	一种降低阴离子交换膜透水率的方法研究	研究离子交换不同配方,降低透水率	70	小试	完成小试工艺调试,通过测试透水率确定最佳工艺条件,后续将在中试产线上按此试验验证
12	低成本双极膜触媒材料研究	研究不同种类触媒适用性,降低触媒成本	160	小试	完成了不同种类触媒研究的研究机理的探索和选择;研制性价比高的触媒小试样品,并采用相同工艺制备双极膜对比水解电压等关键指标,选定性能优越的触媒材料进行继续测试
13	超宽型合金膜制备研究	将合金膜尺寸从 800*1,600mm 扩大到 1120*1310mm,拓展其应用范围	55	小试	已试制出宽幅为 1 米的合金膜,目前在对参数进行进一步调试中
14	一种耐酸性	延长合金阳膜高浓	50	小试	完成耐酸性合金阳膜配方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预算 (万元)	研发 阶段	阶段性成果
	合金阳膜的制备研究	度酸性条件下使用寿命, 提高脱酸率			制定, 并完成小试制样和样品耐酸性检测
15	低交联合金阴树脂的制备	降低合金树脂交联度, 测试其对离子交换膜性能的影响	70	中试	完成了不同交联度合金树脂对离子交换膜的性能的测试, 并制备了各交联度合金树脂小试样品; 对比分析后, 开始使用低交联度合金树脂进行后续的离子交换膜的研究
16	离子交换膜高分子材料的研发	开发新型高分子网布, 提升离子交换膜使用寿命	20	小试	已经完成辐照接枝机理研究, 成功制备出阳膜实验样品, 达到预期的性能指标
17	新型配水板的改进	挂耳、集液管与配水板的连接方式改为装配式	70	试制阶段	挂耳与配水板间新的连接方式已经完成试制并测试达标; 正在进行集液管与配水板间新的连接方式的样品试制
18	新型隔板材料开发	主要通过采用新型材料来实现。此材料是由多种材料及多层复合而成, 外层复合材料既要有足够的弹性, 又不能与膜形成粘连	70	材料选型阶段	完成了多种复合层的材料混合配比设计, 并获取了颗粒料样品; 正在进行各种样品的酸碱盐的耐腐蚀性测试进而进行相应的产品试制
19	一种复合型隔板开发	主要通过采用新的材料及隔板结构形式来实现。关键点是增强中间骨架层的热稳定性, 及复合层的介质耐受性和弹性密封, 适合于特定料液体系	70	材料选型阶段	已完成中间骨架层材料的选型; 正在进行耐特定料液腐蚀的复合层材料的选型
20	一种新型组器的开发	采用新的溶液通道方式, 除主管外无分支外接管, 现场简洁美观	70	设计阶段	已完成新型组器中配水板的主体结构设计; 正在进行密封件及布水流道的结构及加工方式的设计
21	锁紧装置的改进	主要是采用双通道的液压装置, 通过压力感应数据, 自动调整液压装置的锁紧压力	70	设计阶段	液压装置中的液压结构件已经设计完成; 正在进行实现较窄范围内压力自动升降的控制程序及实现联动的自动化设备设计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项目情况、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方向等, 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研发费用占比降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0.52 万元、1,799.82 万元、1,917.44 万元和 1,051.0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但因收入金额快速上升导致研发费用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但研发费用率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水平，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下降具有合理性。

公司设立了一套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根据研发需求合理、稳步推进研发项目，通过不断的改良升级，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提炼技术产业化可行性，并持续工艺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的快速上升，公司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下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品竞争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在技术、产品、经营模式上的创新情况，包括生产工艺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自主研发及成果转换情况、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是一家以电渗析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构建了一条涵盖“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设备-控制系统-电渗析应用技术-电渗析应用设备”的电渗析产业链，帮助客户以清洁、高效的方式实现特定工业酸碱产品的制备和工业流体的分离纯化，满足客户生产中绿色生产、物料循环利用及废水清洁处理等差异化需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

发行人具备《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条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成长性，发行人所属行业受到国家的支持和鼓励，市场空间广阔，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此外，发行人在技术、产品、经营模式上均具有创新性，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问题 3. 关于 ASTOM 授权协议。申报材料显示：

（1）在电渗析的核心部件之一离子交换膜生产上，发行人 2015 年开始向 ASTOM 批量采购均相膜和双极膜。2018 年获得 ASTOM 关于均相膜和双极膜的技术授权，建设衢州蓝然生产线。2020 年衢州蓝然产线投产运行。

(2) 2018年8月,衢州蓝然与ASTOM签署了技术授权协议,ASTOM授权发行人8项涉及均相膜和双极膜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在中国的实施权,授权期限至2028年8月30日,发行人按照产量支付授权许可费用。

(3) 技术授权协议中约定特殊工序的运转仅可由ASTOM的借调技术人员实施,特殊工序相关装置的房间仅可由借调技术人员进入。

(4) 2022年4月、6月,双方签署了两份《备忘录》。2022年4月,发行人与ASTOM签署了协议将授权模式更改为独占许可。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离子交换膜在电渗析技术应用中发挥的作用,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均相膜和双极膜的金额及其占比、向ASTOM采购的比例、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离子交换膜采购是否对ASTOM构成重大依赖;2020年发行人衢州蓝然产线投产后发行人离子交换膜是否全部采用自主生产模式;

(2) 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相关技术授权的背景及原因、后续技术发展规划;发行人各期支付授权许可费用的具体金额,对比直接采购是否实现经济效益;发行人核心技术部件的生产主要来源于技术授权,分析发行人资产、业务是否完整;

(3) 补充说明发行人在2022年4月、6月签署的备忘录的主要条款及其原因;技术授权协议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条款;

(4) 结合发行人与ASTOM的合作渊源、销售情况、协议主要内容、改良技术归属等分析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违约条款;分析ASTOM终止授权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ASTOM签署的《发明专利等许可合同》及备忘录、翻译件;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3. 获取发行人专利授权各期结算明细及支付凭证;
4. 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生产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生产体系;
5. 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6. 查阅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企业导读报告；
8. 就专利等技术实施许可事项对 ASTOM 相关人员进行了视频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说明离子交换膜在电渗析技术应用中发挥的作用，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均相膜和双极膜的金额及其占比、向 ASTOM 采购的比例、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离子交换膜采购是否对 ASTOM 构成重大依赖；2020 年发行人衢州蓝然产线投产后发行人离子交换膜是否全部采用自主生产模式

(一) 补充说明离子交换膜在电渗析技术应用中发挥的作用

离子交换膜是电渗析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遵循法拉第定律，电渗析技术的实现是基于直流电场作用下的离子交换膜使带电离子迁移。

离子交换膜分为阳离子交换膜和阴离子交换膜，具有选择透过性，阳离子交换膜只允许阳离子通过，阴离子交换膜只允许阴离子通过，在外加直流电场的作用下，溶液中离子作定向迁移，使一路溶液中大部份离子迁移到另一路溶液中去，从而达到工业流体分离纯化的目的。

此外，在直流电场作用下，双极膜可以将水解离为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将双极膜与其他阴阳离子交换膜组合成的双极膜电渗析设备能够在不引入新组分的情况下将水溶液中的盐转化为对应的酸和碱。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均相膜和双极膜的金额及其占比、向 ASTOM 采购的比例、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等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 2020 年 5 月衢州蓝然产线正式投产，产能不断释放，发行人对外采购均相膜、双极膜的金额显著下降。ASTOM 为发行人对外采购均相膜和双极膜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 99%以上。

除 ASTOM 外，Suez、Fumatech、廊坊市亚德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廷润膜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均有双极膜生产技术及产线，Suez、AGC、Fujifilm、Fumatech 均有均相膜生产技术及产线，均相膜、双极膜产品均存在替代供应商。

(三) 补充说明发行人离子交换膜采购是否对 ASTOM 构成重大依赖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均相膜和双极膜主要向 ASTOM 采购或由 ASTOM 授权生产，因此发行人在上述产品上对 ASTOM 存在技术依赖和供应商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 技术依赖

(1) ASTOM 授权发行人生产均相膜和双极膜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自于电渗析应用设备的销售,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电渗析工艺应用技术和高性能电渗析设备制造技术。离子交换膜制备技术是发行人为增强产品竞争力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不属于电渗析应用设备企业开展主要经营活动必须掌握的技术。电渗析行业有专门的离子交换膜生产企业,电渗析应用设备企业可向其采购离子交换膜从而进一步生产加工为电渗析设备进行销售。发行人采用技术授权的方式生产均相膜和双极膜有利于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和降低产品成本,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

(2) 发行人对 ASTOM 的技术依赖本质上为供应商依赖

报告期早期,发行人所需的均相膜和双极膜主要向 ASTOM 采购获得,2020 年度 5 月衢州蓝然正式投产,发行人开始主要通过 ASTOM 授权生产方式满足均相膜、双极膜的供应需求。技术授权生产均相膜、双极膜是发行人确保均相膜、双极膜供应的一种方式,本质上为供应商依赖。

2. 供应商依赖

ASTOM 系德山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德山”)和旭化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旭化成”)成立的合资企业,德玖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玖山”)系德山全资子公司,ASTOM 与德玖山均系德山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STOM 采购均相膜、双极膜和支付授权许可费,向德玖山采购均相膜、双极膜原材料。

(1) 均相膜、双极膜

目前,国内均相膜和双极膜产品的技术指标距离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不小差距。因此,国内电渗析设备公司对高性能均相膜、双极膜均存在一定程度的进口依赖,该等情形具有行业普遍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向 ASTOM 采购均相膜、双极膜占比均在 99%以上,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但这是由于与相对固定的离子交换膜生产企业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部件切换成本和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全球范围内存在均相膜和双极膜的替代供应商,Suez、Fumatech、廊坊市亚德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廷润膜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均有双极膜生产技术和产线,Suez、AGC、Fujifilm、Fumatech 均有均相膜生产技术和产线。即使发行人与 ASTOM 的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均相膜、双极膜短缺风险较小。

②公司积极探索离子交换膜制备技术,其中合金膜制备技术已完成工业化并大量应用到公司生产经营;均相膜/双极膜制备技术已完成小试并取得了相关发明专利,根据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自主研发的双极膜关键指标达到 ASTOM 生产的均相膜/双极膜水平,预计 1-2 年内可完成工业化。

(2) 均相膜、双极膜原材料

①德玖山系贸易商，不具备生产能力。离子交换膜原材料种类繁多，为了节约采购时间和保障原材料质量，发行人与 ASTOM 双方共同认可向德玖山采购离子交换膜原材料。除德玖山外，发行人也可向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替代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

②基于性能和成本考虑，发行人针对离子交换膜原材料进行了自主研发，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成立了子公司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来进行相关产品的进一步研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 ASTOM 和德玖山采购或授权生产的产品存在替代供应商，发行人也对相关产品进行了研发并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因此发行人对 ASTOM 不构成重大依赖。

(四) 2020 年发行人衢州蓝然产线投产后发行人离子交换膜是否全部采用自主生产模式

衢州蓝然产线投产后发行人离子交换膜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购为辅的方式，随着发行人衢州蓝然产能的稳定，自产膜逐步完全替代进口膜。报告期内衢州蓝然产线投产后发行人向 ASTOM 采购成品膜金额显著下降。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相关技术授权的背景及原因、后续技术发展规划；发行人各期支付授权许可费用的具体金额，对比直接采购是否实现经济效益；发行人核心技术部件的生产主要来源于技术授权，分析发行人资产、业务是否完整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相关技术授权的背景及原因、后续技术发展规划

在电渗析应用技术的不断开发和电渗析设备的更新迭代过程中，公司逐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自主生产包括离子交换膜、膜组件配件、电源柜、电渗析控制系统在内的电渗析应用设备核心部件，其中离子交换膜的生产采用引进吸收再创新思路进行产品升级。2013 年，公司开始生产异相膜，使之契合公司自主研发工艺；2014 年开发出合金膜；2015 年开始向 ASTOM 批量采购均相膜和双极膜，开发并量产均相膜、双极膜组件；2018 年获得 ASTOM 关于均相膜和双极膜的技术授权，建设衢州蓝然生产线并于 2020 年正式投产运行。

1.阶段一：向 ASTOM 采购均相膜、双极膜

离子交换膜是电渗析应用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其性能对电渗析应用设备性能影响较大，随着市场对电渗析设备需求的不断增长和电渗析应用技术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逐渐向高端电渗析设备转型，对离子交换膜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国目前离子交换膜产能以性能较差的异相膜为主，高端的均相膜和双极膜以向 ASTOM、AGC、FUMATECH 等境外离子交换膜生产企业进口为主。各离子交换膜生产企业产品性能和技术路线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需依据产品特点调

整电渗析应用设备的设计方案和制造方式，因此与相对固定的离子交换膜生产企业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部件切换成本和保证设备的稳定性。经对离子交换膜市场的考察，公司与ASTOM进行技术交流从而达成了合作意向，2015年公司开始向ASTOM批量采购均相膜和双极膜，ASTOM成为发行人均相膜、双极膜主要供应商。

2.阶段二：由向ASTOM采购转为ASTOM授权生产

(1) 建立自有均相膜、双极膜产线的背景

随着发行人对下游市场的开拓，发行人在新能源锂电行业氢氧化锂制备、盐湖提锂、废旧电池锂回收，粘胶纤维和化工行业废盐制酸碱，食品医药行业酸碱产品制备等多个领域实现了电渗析设备的应用验证，预计未来电渗析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相应地均相膜和双极膜的需求将大幅增长。

为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和降低产品成本，发行人计划建立自有的均相膜、双极膜产线，从而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快速响应能力及客户黏性，促进电渗析技术的大规模推广。

(2) ASTOM 技术授权的背景

均相膜/双极膜制备技术壁垒高，短期内难以实现工业化应用，因此发行人考虑通过技术授权的方式建立产线从而降低公司研发失败风险，缩短研发周期，快速实现均相膜和双极膜的自主生产。基于ASTOM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完善的生产质量管控体系和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ASTOM就技术授权事项进行了协商。

发行人在中国电渗析市场起主导地位，系ASTOM的重要客户，与ASTOM前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采购量逐步上升。考虑到中国电渗析市场的广阔前景和ASTOM自身的供应能力限制，为了继续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借助发行人在中国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ASTOM同意向发行人进行技术授权，从而将离子交换膜制造与电渗析技术应用相结合，市场开拓与技术研发相结合，共同推动电渗析相关技术和市场的发展。2018年发行人获得ASTOM技术授权。ASTOM授权公司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在中国的实施权的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①ASTOM 供货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均相膜和双极膜采购及自产入库情况如下：

单位：卷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相膜	外采	15.81	19.30	10.64	79.66
	自产	138.31	375.69	312.40	-

	小计	154.12	394.99	323.04	79.66
双极膜	外采	/	4.20	8.17	8.26
	自产	27.79	39.68	13.40	-
	小计	27.79	43.89	21.57	8.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相膜和双极膜需求不断增加。2018年,ASTOM 受限于产能原因,向发行人供应离子交换膜的周期一般在6个月以上,远长于客户需求的供应周期。预计未来发行人均相膜、双极膜需求显著增长的情况下,ASTOM 的供应速度和供应能力将不足以满足发行人需求,发行人有可能转向其他的离子交换膜供应商采购均相膜和双极膜。

②ASTOM 投资扩产存在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对于ASTOM 而言,投资扩产可能面临未来均相膜、双极膜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而授权发行人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收取的专利授权费用无投资成本,风险较小。

③受限于供应能力,ASTOM 对发行人的收入规模难以扩大

报告期内,ASTOM 及德玖山对发行人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成品膜相关	离子交换膜	259.04	701.59	957.09	2,011.06
授权生产相关	离子交换膜原材料	2,665.15	4,021.14	2,741.06	289.45
	授权许可费(支付金额)	577.95	193.79	-	-
	小计	3,243.10	4,214.93	2,741.06	289.45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2020年度5月均相膜、双极膜产线投产,产能不断释放,ASTOM 及德玖山对公司授权生产相关的收入(包括销售离子交换膜原材料和支付授权许可费)不断提高,已显著高于公司授权生产前向ASTOM 购买离子交换膜的金额。受限于供应能力,ASTOM 在不进行扩产的情况下对发行人销售离子交换膜成品膜的收入规模难以扩大,但是通过授权产生的相关收入随着发行人授权生产规模的扩大不断提高。

综上,ASTOM 授权公司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在中国的实施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后续技术发展规划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补充说明离子交换膜……”之“(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离子交换膜采购是否对ASTOM 构成重大依赖”。

(二) 发行人各期支付授权许可费用的具体金额, 对比直接采购是否实现经济效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于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分别支付 193.79 万元、577.95 万元技术服务费。发行人均相膜、双极膜自产成本显著低于外采成本, 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部件的生产主要来源于技术授权, 分析发行人资产、业务是否完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资产、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衢州蓝然经授权使用 ASTOM 的专利技术系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活动, 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 授权相对稳定且存在替代供应商, 发行人也进行了相关技术储备, 不存在因此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4 月、6 月签署的备忘录的主要原因; 技术授权协议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条款

1. 2022 年 4 月备忘录主要条款

因拟对授权许可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 发行人与 ASTOM 于 2022 年 4 月签署《备忘录 1》对双方于 2018 年 8 月签署的《发明专利等许可合同》进行了变更约定, 变更前后涉及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变更要点
第 2 条	(许可实施) 1.ASTOM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对蓝然许可非独占性常规实施权。 (1) 基于本件发明专利等及本件技术秘密, 使用本生产设备生产本产品, 并在许可实施地区内将本产品本身或将本产品装配入本装置而进行销售的权利。 (2) 基于本件发明专利等及本件技术秘密, 生产本生产设备, 将相关的本生产设备仅仅用于生产本产品的使用权利。 2.本条所规定的常规实施权是非独占性的, 不可转让且没有再授权权限, 蓝然不得将其用作担保。 3.关于本合同中明示许可蓝然的	(许可实施) 1.ASTOM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对蓝然许可以下规定的实施权。 (1) 基于本件发明专利等及本件技术秘密, 使用本生产设备生产本产品, 并在许可实施地区内将本产品本身或将本产品装配入本装置而进行销售的权利。 (2) 基于本件发明专利等及本件技术秘密, 生产本生产设备, 将相关的本生产设备仅仅用于生产本产品的使用权利。 2.本条所规定的实施权是不可转让且没有再授权权限, 蓝然不得将其用作担保。 3.关于本合同中明示许可蓝然的	将普通许可改为独占许可 (即除蓝然书面许可外仅蓝然或者 ASTOM 及其设立的法人以出口至许可实施地区之外为目的可以生产)

	常规实施权之外的任何实施权和其他权利, 在本合同中无论明示或暗示都不存在许可给蓝然或第三方的情况。	实施权之外的任何实施权和其他权利, 在本合同中无论明示或暗示都不存在许可给蓝然或第三方的情况。 4.ASTOM 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期间, 不得将本条第 1 款各项规定的权利许可给许可实施地区内除蓝然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但是, 如果 ASTOM 已经事先获得蓝然的书面同意, 或者 ASTOM 自行或其设立的当地法人以出口到许可实施地区之外为目的在许可实施地区内生产本产品的情形不在此限。	
第 4 条	(指定原材料的购销) 1. 蓝然除 ~~ASTOM 另行认可的情况外, 应从 ASTOM 或 ASTOM 指定的第三方处购买指定原材料。~~	(指定原材料的购销) 1. 蓝然应从德玖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玖山国际贸易”)或者 ASTOM 与蓝然达成协议的第三方购入指定原材料。	指定了原材料的供应商为德玖山国际贸易或者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
第 14 条第 4 款	(改良技术) 4. 基于 ASTOM 的秘密信息而由 ASTOM 及蓝然共同完成的改良技术, 参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执行。而对于没有基于 ASTOM 的秘密信息而由 ASTOM 及蓝然共同完成的改良技术, 应由 ASTOM 和蓝然共有, 各自的持有比例则由 ASTOM 和蓝然协商决定。	(改良技术) 4. 基于 ASTOM 的秘密信息而由 ASTOM 及蓝然共同完成的改良技术, 参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执行。而对于没有基于 ASTOM 的秘密信息而由 ASTOM 及蓝然共同完成的改良技术, 应由 ASTOM 和蓝然共有, ASTOM 和蓝然就该改良技术享有不可再授权的实施权。 各自的持有比例则由 ASTOM 和蓝然协商决定。	增加了 ASTOM 和蓝然就改良技术享有不可再授权的实施权。
第 17 条	(事前通知等) 如 ASTOM 放弃本件发明专利等或基于第 14 条由 ASTOM 与蓝然共有的知识产权, 应事先将该情况通知蓝然。如在该通知后的 30 日之内蓝然以书面形式申请转让权利时, ASTOM 应予以协商。但不保证将权利转让给蓝然。	(事前通知等) 如 ASTOM 放弃本件发明专利等或基于第 14 条由 ASTOM 与蓝然共有的知识产权, 应事先 且最优先 将该情况通知蓝然。如在该通知后的 30 日之内蓝然以书面形式申请转让权利时, ASTOM 应予以协商。 ASTOM 和蓝然就该权利转让达成一致时, ASTOM 和蓝然应协作办理登记变更手续。但是, 并不保证 ASTOM 将本专利等以及该共有专利的权利转让给蓝然。	增加了蓝然受让 ASTOM 专利技术“最优先”等表述

注：在上述《发明专利等许可合同》《备忘录 1》中的“蓝然”均指衢州蓝然。修改变动的条款涉及删除的以删除线在修改前的条款上予以标识，新增的条款在修改后的条款中予以加粗显示。

此外，《备忘录 1》还调整变更了《发明专利等许可合同》的附件 1 实施许可对象膜种类、附件 2 实施许可对象发明专利及附件 5 权利金。

2.2022 年 6 月备忘录主要条款

因拟对授权许可生产线规模进行调增，发行人与 ASTOM 于 2022 年 6 月签署《备忘录 2》对双方于 2018 年 8 月签署的《发明专利等许可合同》进行了变更约定，变更前后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变更要点
第 1 条	(定义) (3) “本生产设备”是指本产品的生产设备，即：~~1~~条单极离子交换膜生产设备生产线及~~1~~条双极离子交换膜生产设备生产线。 	(定义) (3) “本生产设备”是指本产品的生产设备，即：2 条单极离子交换膜生产设备生产线及 2 条双极离子交换膜生产设备生产线，分别以 2 线为上限。另外，每条线的年生产能力大致为：单极离子交换膜 30 万 m²（包括用于双极离子交换膜的阳离子交换膜）、双极离子交换膜为 5 万 m²。 	将原授权许可的生产线条数进行增加并明确了产能

3.技术授权协议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 ASTOM 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 ASTOM 签署的技术授权协议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条款。

四、结合发行人与 ASTOM 的合作渊源、销售情况、协议主要内容、改良技术归属等分析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违约条款；分析 ASTOM 终止授权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一) 发行人与 ASTOM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1.合作渊源

发行人与 ASTOM 的合作渊源与背景详见本题回复之“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相关技术授权的背景及原因……”，自 2015 年发行人开始向 ASTOM 批量采购均相膜、双极膜至今，双方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历史和相互信任的合作基础，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从许可协议主要内容来看，发行人与 ASTOM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具体如下：

(1) 许可期限较长。ASTOM 与衢州蓝然及发行人的技术授权协议约定许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独占授权许可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

(2) 根据合同的违约及赔偿条款，只有衢州蓝然主动违反合同条款或者出现重大经营变故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ASTOM 才有权直接终止协议、要求衢州蓝然及发行人进行赔偿，具体条款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二) 授权协议违约条款”，在发行人不主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况下，ASTOM 单方面解除授权合同的成本较高，因此可能性较小。

(3) 根据授权协议对改良技术的约定，衢州蓝然享有对改良技术的所有权，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情况		技术的权属
1	基于 ASTOM 秘密信息的改良技术	衢州蓝然单独完成	共同所有
2		ASTOM、衢州蓝然共同完成	共同所有
3	不基于 ASTOM 秘密信息的改良技术	衢州蓝然单独完成	衢州蓝然（如 ASTOM 要求，衢州蓝然应许可其可再授权非独占性常规实施权，许可条件由双方共同商议）
4		ASTOM、衢州蓝然共同完成	共同所有

上述情形中衢州蓝然均具有对改良技术的所有权，双方对于改良技术的约定不存在争议，不会影响授权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3. 销售情况

授权专利用于生产均相膜和双极膜，可以嵌入电渗析应用设备或膜组件销售，也可单独销售。2020 年 5 月起，衢州蓝然产线正式投产，授权生产的均相膜、双极膜相关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随着授权生产的均相膜、双极膜相关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发行人需向 ASTOM 支付的授权许可使用费也随之逐年上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支付授权许可费 1.49 亿日元。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企业导读报告，ASTOM 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净利润约 9,700 万日元，发行人技术授权许可使用费占 ASTOM 净利润比例较大，ASTOM 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可能性较小，双方合作稳定。

4. 商业逻辑

发行人与 ASTOM 之间是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关系。公司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电渗析工艺应用技术和高性能电渗析设备制造技术,拓宽了电渗析设备的应用场景,建设了多项首台套项目,2021 年度电渗析设备行业全球市占率第三,全国第一;ASTOM 专注于离子交换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离子交换膜性能居世界前列。

电渗析应用技术的研发和电渗析设备的制造有利于开拓新兴应用场景,为离子交换膜的销售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离子交换膜性能的提升有助于电渗析设备满足更多应用领域的需求,提高电渗析技术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 ASTOM 之间是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关系,保持合作的稳定性有利于将离子交换膜制造与电渗析技术应用相结合,市场开拓与技术研发相结合,共同推动电渗析相关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对双方均有利,因此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ASTOM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 授权协议违约条款

根据《发明专利等许可合同》及《备忘录 1》,许可协议的违约条款主要如下:

1. 合同的解约

(1) ASTOM 对于蓝然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以书面形式进行纠正劝告后的 14 日之内,如该违反行为没有得到纠正,则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如蓝然就本件发明专利等的有效性发起争议,或者直接或间接支持第三方发起争议时,ASTOM 可以在适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无需相应催告便立即终止作为争议对象的本件发明专利等的实施许可。

(3) 除上述两款外,ASTOM 在蓝然出现如下任何一项情况时,可以无需任何催告便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① 停止支付或无法支付时;被申请或自行申请破产、民事再生、公司更生、特别清算等手续开始时;或进入自愿清算阶段时;

② 由第三方提出的扣押、暂时扣押、临时处置、拍卖、强制执行等申请成立时;

③ 受到滞纳税费处分时(但不满 100 万元时除外);

④ 解散(因合并造成的除外)、清算、或整体业务(包括事实上为整体的情况。)转让给第三方时;

⑤ 被监管机构处以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取消营业注册等处分时;

⑥ 资产、信用状况恶化,或有充足理由认为有这种危险时;

⑦指定原材料购销合同和借调合同中至少有一个因可归责于蓝然的原因解除合同而终止时；

⑧发现蓝然和蓝然的集团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等时。

2. 损害赔偿及滞纳金

对于协议终止条款，如蓝然属于故意或过失违约，ASTOM 可以要求蓝然就相应的因果关系造成进行损失赔偿（包括利润损失及其它营业利益损失、因业务中断而造成的机会损失、信用损毁等间接损失的赔偿，还包括合理范围内的律师费用）。

因 ASTOM 违反合同而使蓝然蒙受损失时，ASTOM 向蓝然支付的赔偿额应不超过基于第 8 条领受的实施许可费之总额。

如蓝然在支付期限之内没有支付实施许可费，蓝然应按照滞纳金时长以年利率 14%向 ASTOM 支付滞纳金利息。

3. 解约后的措施

许可协议终止后，衢州蓝然应当：

（1）停止本产品的生产，但对于在合同终止时所持有的本产品，以该终止日起一年为限，可以销售或装配在生产设备中予以销售。

（2）由 ASTOM 提供的包括技术文件等的所有技术信息、秘密信息及衢州蓝然就该等信息制作的所有复件应返还 ASTOM。

（3）合同终止后，应将生产设备做报废处理，使其无法继续使用。如 ASTOM 提出要求，应提供报废完毕的证明文件。

（三）分析 ASTOM 终止授权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假设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 ASTOM 的授权协议终止，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如下：

1. 均相膜、双极膜需要从自产改为外采，提高发行人生产成本

根据测算，均相膜、双极膜的自产对公司电渗析工业设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影响额为 197.14 万元、1,450.17 万元和 436.15 万元，均相膜、双极膜的自产使得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电渗析工业设备毛利率提升 1.54 个百分点、10.30 个百分点和 4.79 个百分点。具体对业绩的影响取决于发行人自授权协议终止之日起耗用的均相膜、双极膜数量。

2. 相关生产设备需全额计提折旧

若 ASTOM 终止授权，发行人需对生产线净值 1,576.16 万元全额计提折旧，将减少净利润 1,339.73 万元。

3.如 ASTOM 主动终止合同，需对发行人进行赔偿

根据授权协议条款：“因 ASTOM 违反合同而使蓝然蒙受损失时，ASTOM 向蓝然支付的赔偿额应不超过基于第 8 条领受的实施许可费之总额。”

截至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支付技术授权许可费 1.64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 808.13 万元（按 2022 年 9 月 30 日汇率折算），假设因 ASTOM 违反合同导致授权终止，ASTOM 向发行人赔偿授权许可费，发行人 2022 年度可增加净利润至多 808.13 万元。

问题 4. 关于主营业务。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四大类：研发、生产及销售电渗析应用设备，销售压力驱动膜设备，销售膜材料及配件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压力驱动膜设备收入金额分别为 4,478.35 万元、1,088.45 万元和 0.00 万元。下滑原因为发行人逐步聚焦于电渗析技术，压力驱动膜设备根据项目需求作为配套设备耦合于电渗析应用设备中销售。

(3) 膜材料及配件主要系为维持电渗析设备运行需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等。

(4) 公司以项目制的方式承接电渗析应用设备相关业务，定制化特点较为明显，设备单价由十几万至两千多万不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锂电、医药、食品、有机硅等工业企业。

(5) 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较大，主要是受项目规模大小、实施难易程度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6) 离子交换膜材料系当前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电渗析技术被列入《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1 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各地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之间的关联性，结合重叠客户情况，说明采购发行人电渗析应用设备后是否需配套采购发行人的膜材料及配件或技术服务，各项业务是否独立签订合同；

(2) 补充说明压力驱动膜在报告期内销量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被离子交换膜予以替代, 是否与行业主流的技术迭代情况相符, 压力驱动膜作为配套设备耦合于电渗析应用设备中销售的具体情况;

(3) 补充说明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的更换周期, 离子交换膜、膜组件销量与发行人设备销售量的匹配程度;

(4) 举例说明发行人电渗析设备在主要下游行业客户生产经营中的应用场景及具体效用, 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补充说明电渗析设备定制化特性强的原因, 设备单价区间较大的合理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5) 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在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 说明发行人与设备集成商的区别;

(6) 补充说明发行人收入季节性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所涉及的行业政策、发行人业务布局、产品更新迭代情况、行业技术进步方向, 分析发行人下游市场容量及未来成长空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销售台账, 统计报告期内客户业务类型重叠情况;
2.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合同;
4.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结合重叠客户情况, 说明采购发行人电渗析应用设备后是否需配套采购发行人的膜材料及配件或技术服务, 各项业务是否独立签订合同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电渗析应用设备、压力驱动膜设备、膜材料及配件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重叠客户约 93 个, 其中电渗析应用设备和膜材料及配件业务客户重叠度最高, 由于设备中的膜材料及配件存在更换周期, 客户存在购买膜材料及配件进行更换的情形; 电渗析应用设备和技术服务客户也存在一定重叠, 部分客户会先购买公司技术服务验证可行性再购买电渗析设备。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各项业务不会同时发生,因此分别独立签订合同,技术服务和电渗析应用设备也存在于同一份合同中进行约定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的更换周期,离子交换膜、膜组件销量与发行人设备销售量的匹配程度

依据客户料液组分、设备使用频率、设备运行环境等因素,离子交换膜和膜组件更换周期会有较大差异,通常在 1-5 年。

由于离子交换膜及膜组件更换周期差异较大,当期离子交换膜、膜组件销量受前期设备更换膜材需求等因素影响较大,和当期电渗析应用设备中离子交换膜销量不完全相关。发行人当期离子交换膜、膜组件销量与前期设备销售量具有一定相关性,随着发行人销售的电渗析应用设备膜面积逐步上升及前期销售的电渗析应用设备逐步达到需换膜及膜组件状态,客户换膜及膜组件的膜面积也逐步上升。

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

(1) 蓝然有限于 2009 年 9 月由袁国梁、苏玉兰、于雪群设立。2013 年,苏玉兰、于雪群、袁国梁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楼永通、陈良、李嘉,转让价格为认缴出资额且未实际支付,转让后楼永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后,上述自然人之间发生多次股权转让且均以认缴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2)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变更杭州华恒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方式、补充确认股份支付两个事项,公司追溯调整股改财务报表,进而导致股改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经历了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共计 9 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 6 名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4) 蓝盈投资为公司持股平台,高学理为外部技术顾问。

(5) 2021 年 9 月、10 月,李嘉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期间,将其所持股份的 26.96%对外转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 3 名创始股东、楼永通、陈良、李嘉的背景及工作履历,补充说明上述 6 人的关系,6 人之间多次股权转让的合理性,以认缴出资额作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实际支付转让款项的原因;3 名创始股东将实际控制权转让给楼永通且未要求实际控制权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为一致行动人;

(2) 详细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追溯调整股改财务报表的事项具体情况,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参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要求说明相关情况;

(3) 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价格确定依据、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

(4) 结合主要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补充说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或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

(5) 说明高学理作为非发行人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6) 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对外转让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针对部分股东未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予以确认的情形, 请中介机构说明未取得股东访谈记录或确认的原因, 代持事项的核查方式、范围及有效性, 做出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蓝然有限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及蓝然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及蓝然有限历史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4. 查阅相关股权变动时点蓝然有限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
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等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
7. 本所律师就董事转让股份超过《公司法》规定比例的事项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咨询;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9.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0.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管理制度、传签决策文件;

12.访谈了高学理,对其投资蓝盈投资的背景及原因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发行人3名创始股东、楼永通、陈良、李嘉的背景及工作履历,补充说明上述6人的关系,6人之间多次股权转让的合理性,以认缴出资额作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实际支付转让款项的原因;3名创始股东将实际控制权转让给楼永通且未要求实际控制权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为一致行动人

(一) 6人的关系及相关背景履历情况

发行人3名创始股东系苏玉兰、于雪群、袁国梁,其中于雪群系楼永通的配偶,苏玉兰配偶李超与袁国梁、楼永通、李嘉、陈良均曾在杭州水处理中心,具体如下:

李超于2000年至2003年担任杭州水处理中心营销部经理;袁国梁于1997年至2008年担任杭州水处理中心销售工程师、其子公司副总经理;楼永通于1997年至2011年担任杭州水处理中心项目经理、特种分离事业部总经理;李嘉于2007年至2010年担任杭州水处理中心项目经理;陈良于1998年至2001年担任杭州水处理中心助理工程师。

(二)6人之间多次股权转让的合理性,以认缴出资额作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实际支付转让款项的原因;3名创始股东将实际控制权转让给楼永通且未要求实际控制权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蓝然有限由苏玉兰、于雪群、袁国梁于2009年9月设立,设立后6人之间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1	2013年2月	苏玉兰	楼永通	170	0
		苏玉兰	陈良	50	0
		苏玉兰	李嘉	35	0
		于雪群	楼永通	80	0
		袁国梁	楼永通	15	0
2	2013年8月	楼永通	李嘉	15	0
		楼永通	陈良	50	0
		苏玉兰	陈良	25	0
		袁国梁	陈良	5	0
3	2014年12月	苏玉兰	楼永通	105	105
4	2016年8月	袁国梁	楼永通	7.24	88
		苏玉兰	楼永通	28.37	348
5	2017年1月	陈良	楼永通	37.55	391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 6 人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股权转让资金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第 1、2 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价款,系无偿转让。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于雪群系楼永通的配偶,未约定或支付价款,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其余股权无偿转让的原因主要系各方基于如下考虑:

(1)当时公司主要由楼永通为核心的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其掌握更多的技术、团队、客户资源,对于公司业务转型及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苏玉兰、袁国梁主要资源集中在压力驱动膜方面且主要精力未集中在蓝然有限的经营管理上,也无更多精力参与蓝然有限的经营管理;同时,其不了解亦无意进入电渗析行业。经协商一致,苏玉兰、袁国梁转让部分股权给楼永通及其团队以实现楼永通的控制权,实现蓝然有限股权与经营权的一致。

(2)蓝然有限当时经营状况不佳,根据蓝然有限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蓝然有限当时连续亏损,2010、2011、2012 年度净利润为-7.92 万元、-75.25 万元、-87.64 万元,截至 2012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0.81 万元。

(3)当时外部投资者如山高新拟进行投资,鉴于公司股权与实际经营权存在分离,为保障蓝然有限持续稳定经营,如山高新建议蓝然有限进行股权调整,将楼永通作为实际控制人,待股权调整后再对蓝然有限进行投资。苏玉兰、袁国梁、楼永通采纳了如山高新的建议进行股权调整。

(4)各方希望公司未来能良好经营,实现公司整体估值提升,苏玉兰、袁国梁除转让给楼永通及其团队成员李嘉、陈良外仍保留了部分蓝然有限股权,期待拥有更多行业经验及技术支撑的楼永通通过经营管理将公司估值提升,后续实现资本增值再退出。

实际苏玉兰初始对蓝然有限投入 380 万元出资,后续于 2014 年 12 月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蓝盈投资、楼永通收回转让款 195 万元,于 2016 年 8 月将所持剩余全部蓝然有限股权转让给楼永通、李帅红、章桂贤,按 12.27 元/1 元注册资本作价,合计收回转让款 920 万元,前述苏玉兰合计收回转让款 1,115 万元,远高于其初始投资。实际袁国梁初始对蓝然有限投入 40 万元出资,后续于 2014 年 12 月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蓝盈投资收回转让款 6 万元,于 2016 年 8 月将所持剩余全部蓝然有限股权转让给楼永通、杨志坚,分别按 12.15 元/1 元注册资本、12.27 元/1 元注册资本作价,合计收回转让款 588 万元,前述袁国梁合计收回转让款 594 万元,远高于其初始投资。

综上,各方基于上述考虑进行股权转让,苏玉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转让给楼永通系各方协商一致、互利共赢的结果,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无偿转让,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第3次股权转让：为进一步加强楼永通的控制权以及苏玉兰基于自身需求考虑，苏玉兰与楼永通协商进行股权转让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本次虽然按注册资本平价作价，但由于蓝然有限于2013年11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次苏玉兰转让的105万元出资额实际初始投资额约39万元，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有合理性。

3.第4次股权转让：苏玉兰、袁国梁退出蓝然有限。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确定，为12.27元/1元注册资本、12.15元/1元注册资本。

4.第5次股权转让：当时陈良已从杭州埃尔离职，不再在蓝然有限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经协商一致，陈良自愿转出部分股权，故参考前次投资者投资价格的八五折按10.41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6人多次股权转让主要由于蓝然有限实际控制权调整及苏玉兰、袁国梁退出以及陈良离职转出部分股权而产生，具有合理性。2013年2月及8月各方约定以认缴出资额转让实际无偿转让股权主要系基于夫妻双方转让、各股东结合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资本增值等综合考虑的结果，苏玉兰将实际控制权转让给楼永通且未要求实际控制权溢价是基于当时公司的经营状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6人均向本所律师确认，其就该等股权转让、未要求实际控制权溢价的事项无任何纠纷及争议，该等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三) 是否实质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报告期内楼永通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部文件签署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对楼永通、李嘉、陈良、苏玉兰、于雪群及袁国梁以及公司员工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楼永通，其不存在与李嘉、陈良、苏玉兰、于雪群、袁国梁或其他人就杭州蓝然实际控制权进行一致行动特殊安排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嘉、陈良仍为发行人股东，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与楼永通保持一致行动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楼永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其与李嘉、陈良、苏玉兰、于雪群、袁国梁或其他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详细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追溯调整股改财务报表的事项具体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参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9的要求说明相关情况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9规定：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

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追溯调整股改财务报表的事项的形成原因

1. 华恒膜取得方式调整事项

2015年11月30日，蓝然有限与卿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卿波将其持有的华恒膜500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278.404万元）计100%股权作价350万元转让给蓝然有限。2016年1月21日，华恒膜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华恒膜出资流水并访谈相关方，华恒膜100%股权转让给蓝然有限之前，其全部股权均为蓝然有限实际控制人楼永通实际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股权合并。卿波已将前述收到的蓝然有限支付的转让价款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代垫出资款后的剩余资金全部转给楼永通。

2015年12月22日，蓝然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30.43万元，由卿波以货币方式增资。2016年1月26日，卿波完成出资。2016年1月27日，蓝然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当时，公司按非同一控制下股权合并，以130.43万元股权并支付货币资金25万置换卿波持有的华恒膜100%股权计算，根据实际情况，上述收购及增资实际为：（1）蓝然有限350万元收购卿波代替楼永通持有的华恒膜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股权合并；（2）卿波以现金325万增资获取公司130.43万元股权，构成股份支付。

2. 历史股份支付调整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前，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蓝盈投资的股权变化中，未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或转让价格作为整体权益公允价值估值的标准，确定的股份支付事项如下：

（1）2013年2月，苏玉兰分别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34%的股权计170万元出资额、10%的股权计50万元出资额、7%的股权计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永通、陈良、李嘉；袁国梁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3%的股权计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永通。上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2013年8月，楼永通分别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3%的股权计15万元出资额、10%的股权计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嘉、陈良；苏玉兰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5%的股权计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良；袁国梁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1%的股权计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良。上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3）2014年12月，陈良、苏玉兰、李嘉、袁国梁分别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2.6%的股权计39万元出资额、6%的股权计90万元出资额、1%的股权计15万元出资额、0.4%的股权计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蓝盈投资。

(4) 2014 年 12 月, 苏玉兰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7%的股权计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永通。

(5)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蓝然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0.43 万元, 由卿波以货币方式增资。2016 年 1 月 26 日, 卿波完成出资。卿波本次出资 325 万元。

(6) 2016 年 7 月, 蓝盈投资发生财产份额转让, 楼永通转让了其在蓝盈投资 64.67 万元财产份额给激励对象。

(7) 2016 年 12 月, 蓝盈投资发生财产份额转让, 楼永通转让了其在蓝盈投资 45.93 万元财产份额给激励对象。

(8) 2017 年 1 月, 陈良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3%的股权计 48.9 万元出资额、2.3%的股权计 37.55 万元出资额、1%的股权计 16.3 万元出资额、1.5%的股权计 24.4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蓝盈投资、楼永通、邓德涛、柴志国。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账面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015.00 万元, 尚未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2,350.31 万元。

综上所述, 因上述事项, 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调整净资产-1,019.72 万元, 经调整后, 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391.99 万元。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 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了复核。

(二) 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1. 原净资产折股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蓝然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由蓝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共计 4,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总股本 4,0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7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276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蓝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411.72 万元, 按照折股方案将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1,411.7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现净资产折股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方案的议案》, 同意追溯调整股改方案, 经调整后, 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391.99 万元。

2022年3月3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蓝然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4,391.99万元,按照折股方案将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4,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391.9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三) 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追溯调整股改财务报表的原因,系变更原子公司股权取得方式和补充确认公司授予员工股份的股份支付,并非公司日常经营原因导致。上述情形已消除且不具有持续性,未对公司整体变更后的经营与发展构成影响,亦未对报告期盈利水平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四)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及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的事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及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事项已经蓝然有限股东会、杭州蓝然首次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发起人已签订《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同意上述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各方就此无纠纷或争议。

根据杭州蓝然的工商档案资料,杭州蓝然已于2017年8月11日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各自然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已就本次整体变更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有纠纷的情形,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价格确定依据、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价格确定依据、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背景和原因	股权变动形式	价款是否支付	税款是否缴纳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09年9月,蓝然有限设立	苏玉兰、于雪群、袁国梁拟共同创业,设立了蓝然有限	设立	是	/	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2	2011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	基于蓝然有限公司经营需要,苏玉兰进行增资	增资	是	是	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3	2013年2月,股权转让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5.关于历史沿革。”之“一、结合……”之“(二)6人之间多次股权转让的合理性……”	转让	/	/	无偿转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5.关于历史沿革。”之“一、结合……”之“(二)6人之间多次股权转让的合理性……”
4	2013年8月,股权转让	同前次,苏玉兰、袁国梁拟逐步将相应股权转让给楼永通及其指定的业务团队成员李嘉、陈良后退出公司	转让	/	/	同前次,无偿转让
5	2013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	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如山高新	增资	是	是	18元/1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6	2013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增资	/	是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蓝盈投资	转让	是	是	1元/1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8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苏玉兰转让股权给楼永通,进一步加强楼永通控制权	转让	是	是	1元/1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9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新股东科百特	转让	是	是	楼永通转让给科百特价格为12元/1元注册资本,陈良转让给科百特为10.48元/1元注册资本,均系协商确定

	让					
10	2016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	卿波作为核心人才, 增资进入蓝然有限	增资	是	是	2.49 元/1 元注册资本, 参照公司净资产并协商确定
11	2016年8月,股权转让	苏玉兰、袁国梁退出蓝然有限, 李帅红、章桂贤、杨志坚投资蓝然有限, 柴志国作为销售人才被引入公司	转让	是	是	袁国梁转让给楼永通价格为 12.15 元/1 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杨志坚价格为 12.27 元/1 元注册资本; 苏玉兰转让给李帅红价格为 12.26 元/1 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楼永通及章桂贤的价格为 12.27 元/1 元注册资本, 卿波转让给柴志国的价格为 12.27 元/1 元注册资本, 均系参照前次科百特受让股权的价格并协商确定
12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何深、潘荣伟拟投资蓝然有限, 杨志坚拟增加持股, 楼永通、卿波结合自身资金需要向何深、潘荣伟、杨志坚进行股权转让	转让	是	是	12.27 元/1 元注册资本, 均系参照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协商确定
13	2017年1月,股权转让	陈良从蓝然有限离职, 转出部分所持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蓝盈投资及公司核心人员楼永通、邓德涛、柴志国	转让	是	是	陈良转让给蓝盈投资的价格为 2.45 元/1 元注册资本, 系参照公司净资产并协商确定; 转让给楼永通的价格为 10.4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邓德涛、柴志国的价格为 10.43 元/1 元注册资本, 系参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的 85%并协商确定
14	2017年8月,整体变更	蓝然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整体变更	/	是	/
15	2017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	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诺杉投资、如山汇安、秦大乾、财通月桂, 原股东邓德涛拟增资	增资	是	是	13.79 元/1 元注册资本, 系各方协商确定
16	2019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	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长江晨道、超兴投资	增资	是	是	19.46 元/1 元注册资本, 系各方协商确定
17	2020年4月,股份转	财通月桂拟退出杭州蓝然, 将所持股权进行转让	转让	是	是	16.55 元/1 元注册资本, 系各方按照财通月桂投资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协商确定, 即本金+8%年利率的利息

	让					
18	2020年11月,股份转让	陈德孝拟投资杭州蓝然,李嘉、柴志国、邓德涛结合自身资金需要进行转让	转让	是	是	16.55元/1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
19	2021年10月,股份转让	杨志坚及潘荣伟拟退出杭州蓝然,叶国飞拟增加投资,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股东创熠汇置、晟店溪谷、如山成长、郑宏伟	转让	是	是	16.55元/1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
20	2021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	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黄致昊、苏州川流、浙能普华,如山成长;原股东创熠汇置拟增加投资	增资	是	是	19.46元/1元注册资本,系协商确定
21	2021年10月,股份转让	以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股东金良炫、赵戈文,潘荣伟拟退出,李嘉、柴志国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进行了转让	转让	是	是	潘荣伟转让给金良炫、赵戈文的价格为18元/1元注册资本,系协商确定;李嘉、柴志国转让给金良炫、赵戈文的价格为16.55元/1元注册资本,系参照财通月桂退出价格并协商确定
22	2022年4月,股份继承	2022年4月30日,股东何深去世,其配偶黄琰画继承了相应股份	继承	/	是	/

四、结合主要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补充说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或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及本所律师对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背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基本情况	是否投资控制 同类业务或上 下游企业
1	李嘉	2,018,904	4.00	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于2021年11月辞职，现就职于科百特担任CEO助理	否
2	陈良	1,957,766	3.88	原担任杭州埃尔总经理，于2016年10月离职，目前主要经营杭州石炭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章桂贤	715,885	1.42	现已退休，退休前主要任职于杭州喜得宝丝绸公司	否
4	黄琰画	599,842	1.19	原股东何深的配偶，现担任浙江泰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5	金良炫	591,100	1.17	就职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否
6	赵戈文	590,000	1.17	就职于苏州维萨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否
7	秦大乾	580,000	1.15	担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8	叶国飞	535,000	1.06	担任宁波璐莎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9	郑宏伟	499,981	0.99	担任宁波中宇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10	陈德孝	455,000	0.90	就职于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	李帅红	428,108	0.85	就职于浙江坤德创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否
12	黄致昊	256,938	0.51	就职于以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	否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题之“三、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价格确定依据、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披露了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上述股东中李嘉、陈良原在公司任职，作为核心团队成员持股，黄琰画系继承其配偶何深所持的股权，何深系外部财务投资人。其余序号3、5-12的股东均未曾在公司任职，系外部财务投资人。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东陈德孝间接投资公司客户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即陈德孝持有开化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财产份额, 开化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股权。除前述外, 公司其余股东不存在投资控制与公司同行业或上下游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真实, 定价公允, 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说明高学理作为非发行人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 说明高学理作为非发行人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16 年 4 月, 楼永通与高学理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约定楼永通将其持有的蓝盈投资 5 万元出资额按 4 元/1 元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高学理, 同期楼永通转让给其他蓝然有限员工的价格为 1.95 元/1 元出资额。

根据高学理与公司签署的技术顾问聘用合同及本所律师对高学理的访谈, 高学理系公司技术顾问, 协助公司进行技术创新, 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工作。高学理的个人简历如下:

高学理, 男, 1975 年 8 月生, 中国海洋大学化学工程硕士, 海洋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2005 年从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开发中心调入中国海洋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工作至今。长期从事膜法水处理的工程技术开发、膜法特种分离研究以及各种功能膜的制备。

根据本所律师对楼永通及高学理的访谈, 高学理通过蓝盈投资间接投资蓝然有限系基于高学理对公司的业务比较看好, 也具备给公司带来技术支持的科研实力, 经楼永通与高学理协商, 双方进行了上述蓝盈投资财产份额的转让, 该等转让价格高于同期公司员工入股价格, 系双方考虑高学理为外部顾问经协商一致定价高于同期公司内部员工, 价格公允。

(二)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高学理本次受让财产份额已进行股份支付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12.77 元/1 元出资额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高学理获取股权成本共计 20.00 万元, 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 61.33 万元, 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41.33 万元。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对外转让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法》未对前述超比例转让股份作出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的规定。

2021 年 9 月，李嘉将其所持合计 745,105 股股份转让给赵戈文、金良炫。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李嘉本次所转让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 2,764,009 股的 26.96%，当时李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违反了上述《公司法》的规定，超过了转让比例限制。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李嘉与股权受让方赵戈文、金良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了李嘉，取得赵戈文、金良炫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李嘉本次股份转让超过了《公司法》的限制，但该等股份转让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就“股份公司董事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该公司或董事本人是否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进行咨询，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来电回复说明，就该事项，《公司法》未规定罚则，该局不会因此对该公司或董事进行行政处罚。根据李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嘉未因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杭州蓝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鉴于李嘉的股份转让行为未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也未因此导致其本人或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李嘉转让股份的事项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不会引致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针对部分股东未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予以确认的情形，请中介机构说明未取得股东访谈记录或确认的原因，代持事项的核查方式、范围及有效性，做出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针对部分股东未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予以确认的情形，请中介机构说明未取得股东访谈记录或确认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其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历史股东潘荣伟未接受访谈或确认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通过发行人沟通约请历史股东潘荣伟后又自行拨打电话拟进行访谈，均被拒绝，其称已经退出发行人投资，不愿意接受任何访谈。针对历史股东潘荣伟未接受访谈或确认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潘荣伟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的股权转让方楼永通出具的确认文件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对楼永通进行访谈，查阅潘荣伟退出发行人时股权受让方叶国飞、金良炫、赵戈文出具的确认文件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潘荣伟退出发行人时相关股权受让方叶国飞、金良炫、赵戈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就潘荣伟退出发行人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1 年末,潘荣伟已完全退出发行人股权结构,其转让股权给叶国飞、金良炫、赵戈文的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潘荣伟未就其历史持股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进行确认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代持事项的核查方式、范围及有效性,做出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对除潘荣伟外的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取得了全体现有股东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关于发行人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范围为自蓝然有限成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除历史股东潘荣伟未接受访谈或确认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问题 6. 关于资质及经营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获得的资质包括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

(2)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于今年底到期,部分认证已到期。

(3) 发行人在生产制造中存在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 补充说明部分已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3) 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三废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的量、排放及处理方式等;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4) 补充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是否健全、有效,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 2.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 5.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和受到政府补助相关文件;
-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8.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检索查询衢州蓝然公示的年度执行报告;
- 9.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产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
- 10.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废水废气排放检测报告;
- 11.查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
- 1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处置合同及支付凭证、相关环保费用的财务明细及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
- 13.查阅现场勘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 1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 15.查阅衢州蓝然及杭州埃尔安全生产培训资料、设备检查记录;
- 16.取得了衢州蓝然及杭州埃尔安全生产制度文件;
- 17.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配置的安全生产设备;
- 18.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和银行流水,查看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安全事故问题的赔偿;
- 1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20.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案件;

21.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一) 杭州蓝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后确认发行人从事前述业务无强制性许可要求，其生产的产品无强制性认证要求。

杭州蓝然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可以进行进出口贸易。

(二) 杭州埃尔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埃尔主要从事膜组件、电渗析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生产、组装和研发。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后确认杭州埃尔从事前述业务无强制性许可要求，其生产的产品无强制性认证要求。

杭州埃尔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可以进行进出口贸易。

(三) 衢州蓝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蓝然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材料生产及研发。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衢州蓝然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衢州蓝然	330810247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7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衢州蓝然	BA 浙 330801【2021】013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0日

除上述外，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衢州蓝然正在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衢州智造新城应急管理局、浙江省衢州市公安局智造新城分局书面确认同意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衢州蓝然可以进行生产。

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7日，衢州蓝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外，衢州蓝然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备的资质及审批，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且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衢州蓝然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可以进行进出口贸易。

4. 华丝新材料

华丝新材料拟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原材料的研发。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后确认华丝新材料从事前述业务无强制性许可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衢州蓝然正在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不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部分已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一) 补充说明部分已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

杭州蓝然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均已于2022年5月到期，该等认证已续期，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五）专业资质及许可”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资质及认证情况，上述到期资质具体续期情况如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日出具的注册号为0350222Q30189R3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废水资源化及物料分离系统的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5月1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日出具的注册号为0350222E20110R2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废水资源化及物料分离系统的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5月1日。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注册号为 0350222S30102R2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确认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废水资源化及物料分离系统的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 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二) 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1. 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 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蓝然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 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是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 90 余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技术服务业中的研发与设计服务。	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2021 年度销售收入为 2.37 亿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高于 60%。	是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1 年,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拥有 90 余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和实用新	是

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2. 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自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来,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发行人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团队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能够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的情况下,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公司已按有关要求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资料。

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存在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的情形,面临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及其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部分披露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通过引起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于201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9年至2021年适用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杭州埃尔于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年至2022年适用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衢州蓝然于2021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年至2023年适用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三废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的量、排放及处理方式等;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三废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的量、排放及处理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报告、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和相关污染物处理单位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埃尔、衢州蓝然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和其对应投入的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1. 杭州蓝然

杭州蓝然建设的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查，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废情况及相应处置措施如下：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实验废水、清洗器皿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已实施雨污分离、截污纳管。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器皿废水经实验室的渗透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研发中心试验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研发中心试验废气，通过通风橱经风机引至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试剂、废试剂瓶、污水及含重金属试验废水、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试剂、废试剂瓶、污水及含重金属试验废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杭州埃尔

杭州埃尔在产项目为电渗析膜组器、均相膜堆设备的组装及加工。根据杭州埃尔在产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查，杭州埃尔在产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废情况及相应处置措施如下：

(1) 废水

杭州埃尔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恒温槽废水、设备组装喷淋废水、测试用水、拖把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经纳管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杭州埃尔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打磨粉尘、切割烟尘、塑料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打磨粉尘、切割烟尘、塑料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专用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附壁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3) 固废

杭州埃尔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衢州蓝然

衢州蓝然在产项目为离子交换膜及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其持有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8月12日止，于2022年3月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根据衢州蓝然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根据衢州蓝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的年度执行报告、检测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查，其2020年度、2021年度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		年度	排放量(吨)	处置措施
废气	NO _x	2020 年度	0	经废气处理装置后高空排放，处理方式包括酸、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
	颗粒物		0	
	SO ₂		0	
	VOCs		0.0015	
	NO _x	2021 年度	0	
	颗粒物		0.5195	
	SO ₂		1.0868	
	VOCs		0.3118	
废水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2020 年度	0.012	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纳管排入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衢州城市污水处理厂
	总氮(以N计)		0.515	
	化学需氧量		10.9	
	氯离子		6.05	
	硫酸盐(以SO ₄ 2N-计)		9.55	
	苯乙烯		0.000025	
	氨氮(NH ₃ -NN-)		0.22	
	溶解性总固体		8.2	
	PH 值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2021 年度	0.0365	
	总氮(以N计)		0.1441	
	化学需氧量		6.4715	
	氯离子		86.0199	
	硫酸盐(以SO ₄ 2N-计)		125.9278	
	苯乙烯		0	
	氨氮(NH ₃ -NN-)		0.1047	
	溶解性总固体		32.9942	
	PH 值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376	

根据衢州蓝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验收意见等，除废水、废气外衢州蓝然还产生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种类及处置措施如下：

固体废弃物种类	处置措施
蒸馏残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试剂瓶	
污水站污泥	
废活性炭	

涂布残胶	
均相膜不合格品	
半均相膜不合格品	
沾染危化品的手套、抹布、无尘纸	
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	物资经营部回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污染物处置合同及支付凭证、相关环保费用的财务明细及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现场勘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日常污染处置费用及环评、检测等费用，其中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相关环保配套工程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改造投入等；日常污染处置费用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清运费、固废清运费等；环评、检测等费用主要包括环境检测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投资有粉碎机、负压风机、除尘系统、塑料磨粉机等环保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	25.30	98.33	1,085.15	880.51
日常污染处置费用	64.33	94.12	46.48	33.15
环评、检测等费用	39.86	20.62	4.08	5.48
合计	129.49	213.07	1,135.71	919.14

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由于公司建设衢州蓝然产线购置了大量的环保设备及工程，因此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较高，日常污染处置费用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而上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环节主要由衢州蓝然、杭州埃尔实施，其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1. 衢州蓝然

根据衢州蓝然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衢州蓝然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蓝然正在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已制定了《EHS责任制》《事故管理规程》《EHS 隐患排查管理规程》《EHS 考核管理标准》《EHS 培训教育管理标准》《建设项目 EHS “三同时” 管理标准》《EHS 合法合规性评价管理标准》《EHS 目标指标管理标准》《工艺安全管理标准》《装置开停车安全管理标准》《特殊作业管理标准》《临时用电作业管理标准》《检修作业管理标准》《高处作业管理标准》《职业病危害告知管理标准》等制度及操作细则,并下发各车间。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该等制度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衢州蓝然所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衢州蓝然设立了安环部等部门,明确了安环部等部门和相关人员的安全职责。衢州蓝然配备生产经营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职务,相关人员共同对公司生产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衢州蓝然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衢州蓝然生产安全负责人的访谈,衢州蓝然根据需要或定期组织新入职员工培训、日常员工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培训,教育内容包括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技术知识、岗位操作方法、安全装置、工具、器具、公用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等。衢州蓝然的设施主要包括纯水系统、压力容器、空压机、干燥机、制氮机、柴油发电机、变压器、高压配电系统等,衢州蓝然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该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报告期内衢州蓝然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生产运行不存在明显漏洞。

2.杭州埃尔

根据杭州埃尔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杭州埃尔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埃尔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制度及操作细则,并下发各车间。

杭州埃尔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应急救援小组,并明确各人员职责,包括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共同对公司生产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杭州埃尔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杭州埃尔生产安全负责人的访谈,杭州埃尔根据需要或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报告期内杭州埃尔安全生产运行不存在明显漏洞。

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7日,衢州蓝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5日,杭州蓝然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杭州埃尔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问题 7. 关于董监高。申报材料显示：

(1)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董事、监事离职的情形。

(2) 张应民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控制的公司包括：杭州安普鲁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科滤特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科百特金属过滤器有限公司、杭州科百特半导体分离膜有限公司、杭州恩特生物膜技术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最近两年离职的董事、监事的离职原因及去向，补充说明上述人员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张应民的专业背景，补充说明其投资并控制多家膜技术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与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离职的董事、监事的辞职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离职的董事、监事对本所律师调查表的回复；
4.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5.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6. 取得了张应民对本所律师调查表的回复；
7. 访谈了张应民，对其控制的企业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8. 将张应民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9. 将张应民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比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发行人最近两年离职的董事、监事的离职原因及去向，补充说明上述人员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近两年离职的董事包括蒋航天、邹炜，离职的监事包括徐荣安、袁小兰，该等人员离职的原因及去向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2021年2月，蒋航天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1年2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航天担任监事。蒋航天在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系公司股东诺杉投资委派，除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蒋航天辞去董事担任监事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2月，邹炜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邹炜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投资经理，系公司股东长江晨道委派的董事，除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邹炜辞去董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3月，徐荣安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荣安仍为发行人研究院副院长兼专家委员会委员，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徐荣安辞去监事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3月，袁小兰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袁小兰在科百特担任财务，系科百特委派，除在发行人担任监事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袁小兰辞去监事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离职的董事、监事均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张应民的专业背景，补充说明其投资并控制多家膜技术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与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一）结合张应民的专业背景，补充说明其投资并控制多家膜技术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张应民的个人履历情况

张应民，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3年在杭州水处理中心担任销售工程师，2003年至今，张应民担任科百特总经理。

2. 张应民控制的膜技术企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应民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网络检索的结果，张应民控制的膜技术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职务	主营业务
1	科百特	张应民控制的杭州科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生产、销售：液体过滤膜材料、塑料制品、过滤滤芯、塑料薄膜制品、不锈钢制品。 主要应用于生物医药、半导体领域
2	杭州安普鲁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科百特持股 51%，张应民持股 27.5%/执行董事兼经理	制造、加工、研发、销售：PTFE 透气膜、透气部件、折叠过滤器 主要应用于手机行业、通讯基站等，防水透气用途
3	杭州科滤特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科百特持股 82%，张应民持股 18%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组件、滤膜成套装置 主要应用于食品行业，包括茶、饮料等，浓缩用途
4	杭州科百特金属过滤器有限公司	科百特持股 51%/董事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金属过滤材料及制品、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 主要应用于科百特客户配套销售，产品为滤芯的金属外壳
5	杭州科百特半导体分离膜有限公司	张应民控制的杭州科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研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过滤材料 目标客户是晶圆厂商及其上游电子化学品企业
6	杭州恩特生物膜技术有限公司	张应民控制的杭州科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硝酸纤维素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用于抗原诊断中的基膜

3.张应民投资多家膜技术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应民的访谈，张应民主要经营科百特，其投资的上述几家膜技术公司实际运用的底层技术（主要是微滤等压力驱动膜技术）与科百特有一定相关性，所以张应民考虑产业方面的布局进行了拓展，投资了上述膜技术公司。

（二）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与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科百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应民的访谈及科百特对本所律师调查表的回复，张应民与楼永通原系杭州水处理中心同事，当时国内电渗析行业初步发展，张应民比较看好该行业，但是科百特主要专注于生物制药、半导体领域，由于底层技术及应用有差异，张应民未直接从事电渗析行业，而是考虑通过投资方式参与，当时科百特资金也比较充裕，考虑进行对外投资。因此，经与楼永通、陈良协商，科百特于 2015 年 6 月通过受让楼永通、陈良所持蓝然有限股权的方式进行了投资。

2.发行人与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应民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的结果，本所律师将张应民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应收应付明细进行比对，除科百特及杭州氟研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

在关联交易外，张应民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百特及杭州氟研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科百特	滤芯等原材料	405,862.83	433,964.62	153,327.44	182,915.14
杭州氟研科技有限公司	方槽等设备	-	-	288,761.06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张应民的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价格公允且占双方同类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价格异常、进行特殊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房产。申报材料显示：

(1)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 2 处房产均已抵押，其中 1 项尚在办理房产证书。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 1 处房屋作为生产、办公用地；发行人对外出租了合计约 9,000 平方米房屋。

(3) 2021 年末，公司永乐地块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将部分楼层对外出租赚取租金，因此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6,400.25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将房产抵押的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现金流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房产证书的处理是否存在障碍；

(2) 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同时将房屋对外出租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说明永乐地块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经营业务。

(4) 补充说明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不动产抵押合同；
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抵押合同所担保资金用途的说明及资金去向明细；
5.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
6.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房屋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出租及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出租方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
8.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将房产抵押的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现金流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房产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将房产抵押的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

1. 房产抵押的情况、用途及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其不动产上设置了以下抵押担保：

(1)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签署编号3310062021004647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浙(2021)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38495号不动产为其自2021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9,518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期间内发行人就前述抵押不动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更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据此，发行人与该行签署了《抵押变更协议》，更新约定了抵押不动产的信息并办理取得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18201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发行人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实验室及对外出租，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2) 2022年5月18日,衢州蓝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编号07100DY22BJH4M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衢州蓝然以其持有的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558号不动产为其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5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3,61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衢州蓝然及该行已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取得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09574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衢州蓝然上述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系衢州蓝然生产场所所使用的房产。

2.房产抵押的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及其提供的银行融资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房产抵押担保的借款余额为4,673万元,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永乐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费用。

根据衢州蓝然的信用报告及其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衢州蓝然房产抵押担保的债务金额为0元,未来拟借款作为营运资金使用。

(二) 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现金流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52.14万元、1,736.02万元、6,010.45万元和2,720.22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68%、53.77%、43.52%和45.00%,流动比率分别为1.27倍、1.21倍、1.56倍和1.57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均按时支付流动借款利息,不存在逾期未支付利息或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相关资产抵押的偿债风险可控,由于不能偿还相应贷款导致房产发生权属变更的风险较小。

(三) 发行人房产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已就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的土地及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不动产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982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1幢、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3幢等3套	11,160/ 25,440.38	出让/ 其他	工业 用地/ 非住宅	至2067年8月29日止	抵押 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相应房产办理取得房产证书。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同时将房屋对外出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租赁及出租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9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埃爾	杭州市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临宾路 377 号	8,991.79 平方米	生产场所、办公	80 万元/年 物业费 13 万元/年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900.72 平方米	生产场所	15 万元/年 物业费 3 万元/年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3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研口村青研线	1,100 平方米	仓储、检验	28 万元/年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4	杭州菜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628 号 6 号楼 210	约 30 平方米	员工宿舍	2.29 万元/年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5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628 号 6 号楼 302	约 30 平方米	员工宿舍	2.29 万元/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6	周红仙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海派风范沁园 1 幢 1 单元 1501 室	约 50 平方米	员工宿舍	3.12 万元/年 物业费 1,200 元/年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7	马霄元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南安 12 幢一单元 402 室	84.23 平方米	员工宿舍	3.36 万元/年 (含物业费)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8	余名威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青枫墅园山语阁 13 幢 1 单元 302 室	89.95 平方米	员工宿舍	3.36 万元/年 (含物业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9	余名最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青枫墅园山语阁13幢1单元303室	89.95平方米	员工宿舍	3.36万元/年(含物业费)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	-----	-----------------------------	----------	------	----------------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出租4项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盘古(浙江)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褚家塘路蓝然科创园3号楼	7,699.26平方米	办公、科研	免租期2个月, 第一、二年1.7元/m ² /天, 第三年起, 每年递增5%; 第六年起另行约定	租期10年, 按房产证取得时间起算
2	发行人	饭起义餐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褚家塘路蓝然科创园2号楼101室	600平方米	餐厅	免租期一年, 第二年0.6元/m ² /天, 第三年0.7元/m ² /天, 第四年0.8元/m ² /天, 第五年0.9元/m ² /天	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3	发行人	杭州炬焱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褚家塘路蓝然科创园1号楼208室	91.3平方米	办公	免租期1个月, 第一年1.62元/m ² /天, 第二年1.8元/m ² /天, 第三年1.89元/m ² /天	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4	发行人	浙江青庭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褚家塘路蓝然科创园1号楼201、202、203室	597.63平方米	办公	免租期15天, 第一年1.6元/m ² /天, 第二年1.8元/m ² /天, 第三年1.89元/m ² /天	2022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2. 出租房产同时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自有不动产的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在杭州埃尔租赁的房产、发行人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褚家塘路蓝然科创园的房产、发行人租赁的房产进行现场勘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及出租房产的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

(1) 杭州埃尔自2011年即成立开始租赁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临滨路377号的房产用于生产及办公, 杭州埃尔就其生产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较多员工居住在附近。发行人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褚家塘路的房屋建成后, 杭州埃尔暂无搬迁计划, 系因原租赁场所租金成本相对不高, 如进行搬迁则涉及生产设备、人员等调整, 另需要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基于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杭州埃尔目前仍计划在原租赁的生产场所继续经营。

(2) 发行人租赁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科技”)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检验电源柜,金盾科技系发行人电源柜外协供应商,发行人租赁的该房产系金盾科技生产基地所在地,租赁该房产便于发行人现场检验相关产品是否合格或需要进行调整,另外也可以节约运输成本。

(3) 发行人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系为给员工提供更好的福利及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房产用于办公及生产,不适用于员工居住。

(4) 发行人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褚家塘路蓝然科创园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办公及实验室。除自用外仍有房屋闲置,发行人将部分闲置房屋进行对外出租。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同时将房屋对外出租系基于生产经营及资产配置综合考虑作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永乐地块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提供的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发行人对外出租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永乐地块的房产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杭州蓝然	面积	出租	闲置	自用面积	自用情况说明
1#楼	12,671.29	688.93	6,645.75	5,336.61	一层 1,487.65, 七层 1,271.22, 八层 1,250.20, 九层 1,250.68, 顶层 76.86
2#楼	5,087.82	600.00	4,487.82	-	/
3#楼	7,681.27	7,681.27	-	-	/
合计	25,440.38	8,970.20	11,133.57	5,336.61	/

根据《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发行人将部分房屋进行对外租赁仅为减少房屋空置,提高资产收益,不涉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况。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一) 使用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 项房屋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982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1幢、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3幢等3套	11,160/25,440.38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非住宅	至2067年8月29日止	抵押权
2	衢州蓝然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558号	衢州市海棠路38号2幢	33,330.00/14,438.76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8年9月2日止	抵押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衢州蓝然取得上述不动产的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有权使用该等不动产,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除上述不动产及发行人正在就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的房产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建设其他房产的情形,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的情形。

(二) 使用的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8之“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同时将房屋对外出租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使用房产的情况。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1.根据杭州埃尔提供的杭钱塘房租证2022第2497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杭钱塘房租证2022第8334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杭州埃尔已就租赁房产事项完成租赁备案。出租方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就租赁房产持有相应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1	杭房权证萧字第00176555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	900.72	工业厂房
2	杭房权证萧字第00176557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	4,353.04	工业厂房
3	杭房权证萧字第00176558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	2,760.94	工业厂房
4	杭房权证萧字第00176559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	1,954.18	车间办公楼
5	杭房权证萧字第00176556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	900.72	工业厂房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临房租证2022第0337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发行人已就租赁金盾科技房产事项完成租赁备案,出租方金盾科技就租赁房产持有相应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70432 号	青山湖街道研口村无门牌 21 (1 幢整幢)	19,327	工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备案证明及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已就其租赁的员工宿舍办理了租赁备案,相关租赁房产均具备相应的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房产为合法建筑并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使用该等租赁房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房产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及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

问题 9. 关于收入和成长性。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10.23 万元、16,148.85 万元和 23,536.01 万元。发行人认为,其在国内电渗析市场占据了超过 40%的市场份额,形成主导地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渗析应用设备收入金额分别为 6,015.01 万元、13,344.07 万元和 18,075.7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3.35%;压力驱动膜设备收入金额分别为 4,478.35 万元、1,088.45 万元和 0.0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膜材料及配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1,427.05 万元、1,541.71 万元和 4,784.9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9.82 万元、174.62 万元和 675.2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其中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19.52%、31.59%、49.82%。从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看,其收入季节性波动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30.48 万元、16,240.11 万元和 23,675.7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分别增长 34.99%和 45.7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52.14 万元、1,736.02 万元和 6,010.4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分别增长 82.33%和 246.22%。

(5) 发行人披露,随着电渗析技术的快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应用场景不断出现。部分新领域是公司的战略性布局,尚在市场开拓初期,未来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但目前体量有限。若公司未来对新领域的拓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成长性和未来的经营情况。

请发行人:

(1)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电渗析应用设备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膜材料及配件收入在报告期前两年基本保持平稳的情况下 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产能是否匹配,与行业整体趋势是否相符,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压力驱动膜设备收入快速下降直至为零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整体趋势是否相符,未来该业务的发展计划;

(3) 结合具体项目详细说明 2021 年每月收入确认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均达到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4) 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分期收款安排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5) 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利润变动情况、披露的市场份额占比及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能有效应对未来可能的技术替代和成长性风险;

(6) 结合具体产品,详细说明 2021 年销售的 1000 万元以上、100-500 万元电渗析应用设备平均单价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价上升对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7)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的具体产品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比较情况,各期销售的同一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销售给不同客户的相同或类似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8)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匹配性,2021 年净利润爆发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满足上市标准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收入真实性、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过程、方法、占比及结论,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并就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请保荐人就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内核、质控部门就保荐人核查工作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质量把关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前技术服务和电渗析设备客户名单;

2.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合同;
4.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5.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电渗析应用设备销售收入;
6. 查阅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四、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分期收款安排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一) 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分期收款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向客户提供包括电渗析应用设备、压力驱动膜设备、膜材料及配件销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根据主要业务类型的差异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以项目合同和产品合同两种合作协议形式为主。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不同类型业务模式下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1. 电渗析应用设备及压力驱动膜设备

对于项目合同,通常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1) 标的物所有权:完成调试验收前,标的物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标的物所有权归属于客户;

(2) 交货方式:由发行人负责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

(3) 安装调试:由发行人负责或指导客户进行安装调试;

(4) 验收标准:按技术协议约定验收;

(5) 结算方式:分为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分期结算;

(6) 质保期限:通常为一年。

对于产品合同,合同形式为产品合同,通常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1) 交货方式:由发行人负责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

(2) 结算方式:按照信用政策进行结算,一般款到发货。

2.膜材料及配件

合同形式为产品合同，通常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 (1) 交货方式：由发行人负责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
- (2) 结算方式：按照信用政策进行结算，一般款到发货。

3.技术服务

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为其提供服务，通常合同条款如下：

- (1) 技术服务内容：由发行人进行实验项目的小试或中试，并提交试验报告；
- (2) 技术服务期限：约定一定期间的服务期限；
- (3) 技术服务支付方式和时间：分为预付款、开展实验款、验收款等。

(二)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发行人制定了客户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标准、项目安装调试与物资管理标准、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在客户评审、合同签订、合同执行、销售回款等控制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

1.客户评审

对于新客户：对客户进行考察，了解客户的工厂运行情况、客户的产品竞争力、客户在行业的地位、客户的整体规模情况，核查客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和客户的法律诉讼情况。

对于老客户：在签订新合同前，检查客户前期的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如逾期金额较大且逾期时间较长的，销售人员应提供合理的说明；核查客户是否存在新增的诉讼和被执行情况。

2.合同签订

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起草项目合同，约定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点、交货方式、安装调试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质保期限等关键合同条款，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3.合同执行

根据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下达发货通知，仓库安排发货出库。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对于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产品，待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后进行产品交付。

4.销售回款

根据合同约定的回款进度,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及时跟进回款情况,对于客户出现逾期回款的情况,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核实逾期原因,进行催收,若应收账款长期逾期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的,通过法律方式进行催款。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利润变动情况、披露的市场份额占比及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能有效应对未来可能的技术替代和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30.48 万元、16,240.11 万元、23,675.70 万元和 12,227.12 万元,2019 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28%,扣非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151.25%,成长性较高。

最近三年,发行人全球市场份额由 6.00%提升至 8.88%,全球排名由第 6 名提升至第 3 名;中国市场份额由 29.07%提升至 41.27%,一直保持全国第一的市场地位,行业地位较为稳固。

电渗析行业发展趋势包括应用领域不断开拓、双极膜电渗析技术不断创新发展和从单一技术向多种技术耦合的方向转变。发行人技术发展方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兴应用场景,在粘胶纤维行业、新能源锂电行业、白炭黑行业、工业园区废水处理领域实现了电渗析技术的国内首次应用,实施了 7 项电渗析技术应用首台套示范工程;发行人大力发展双极膜电渗析技术,推广双极膜电渗析设备的应用,根据膜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度我国电渗析行业双极膜使用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发行人 2021 年直接销售和验收的电渗析应用设备中对应安装的双极膜面积超过 8,000 平方米,双极膜的市场占有率在 80%以上,在国内双极膜市场起主导地位;发行人积极研究多种工艺耦合的方法,将压力驱动膜、螯合树脂等工艺作为预处理或后端处理工序耦合进电渗析设备之中,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利润呈快速增长趋势,市场份额和市场排名显著提升,市场地位稳固,技术发展方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能有效应对未来可能的技术替代和成长性风险。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即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二十四个月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批准及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实质条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蓝然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不高于折股时的净资产 54,117,156.34 元（经《出资复核报告》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

认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43,919,906.79 元),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股份发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第 6530 号《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第 6528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 6532 号《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52.14 万元、1,736.02 万元、6,010.45 万元、2,720.22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中论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中论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披露，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5,042.07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0.6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36.02 万元、6,010.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蓝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蓝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已足额缴纳。蓝然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等生产经营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无形资产，其该等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建立了独立的研究院、技术服务中心、市场营销中心、采购部、企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审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其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中苏州川流及超兴投资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化，该等股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出资结构如下：

1. 苏州川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苏州川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平潭建发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39
2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10.39
3	苏州川流长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0	7.38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5.54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85
6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00	3.81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3.81
8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46
9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000	3.46
10	宁波泓宁亨泰科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46
11	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46
12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8

1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8
14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8
15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8
16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8
17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3,000	2.08
18	李道进	3,000	2.08
1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8
20	王迅	2,200	1.52
21	蔡晓东	2,000	1.39
22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39
23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2,000	1.39
24	王嘉昕	2,000	1.39
25	广州盈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9
26	晋江万沣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39
27	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	1.39
28	淄博皓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9
29	吴耀军	2,000	1.39
30	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03
31	杭州古北机械有限公司	1,500	1.04
32	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04
33	李青	1,000	0.69
34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9
35	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69
36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9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9
38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9
39	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	1,000	0.69
40	戴岚	1,000	0.69

41	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	0.69
合计		144,360	100.00

2.超兴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超兴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岑	29,700	99.00
2	黄锬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及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认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笔录,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关联方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1. 自然人关联方

2022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包中平为公司监事。

2. 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蒋月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蒋月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诸暨鼎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蒋月军持股 5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江苏欧莱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销售; 家用电器研发;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销售; 光学仪器制造; 光学仪器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化妆品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蒋航天担任董事
5	杭州园林风景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公园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花卉种植;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会议	施放配偶的弟弟张雨杭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科百特	滤芯等原材料	405,862.83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化学一体机设备等	575,221.24
合 计		981,084.07

2. 关联销售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浙江彤然	电渗析实验装置及配套膜堆	42,477.88
合 计		42,477.88

3. 关联方往来余额汇总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浙江彤然	48,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50.00
应付账款	科百特	196,050.00
应付账款	杭州氟研科技有限公司	32,63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因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交易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 房产土地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 限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982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1幢、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3幢等3套	11,160/25,440.38	出让/ 其他	工业用地/ 非住宅	至2067年8月29日止	抵押权

(二) 商标权

期间内杭州埃尔就其持有的 2 项商标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1	杭州埃尔	9306205	埃尔	第 11 类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 取得
2	杭州埃尔	10653249	ionsep	第 11 类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	申请 取得

(三)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于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 类型	取得 方式
1	发行人	ZL 202010681385.8	一种环氧氯丙烷皂化废水处理工艺	2020 年 7 月 15 日	发明	申请 取得
2	发行人	ZL 202123447185.5	一种 IGBT 保护吸收电容固定安装加固结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3	衢州蓝然	ZL202110079385.5	一种带网布支撑的单片型双极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发明	申请 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四) 著作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2SR0531767	蓝然电渗析设计软件V1.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在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房产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房屋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埃爾	杭州市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临滨路377号	900.72平方米	生产场所	15万元/年 物业费3万元/年	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2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研口村青研线	1,100平方米	仓储、检验	28万元/年	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3	杭州菜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2628号6号楼210	约30平方米	员工宿舍	2.29万元/年	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
4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2628号6号楼302	约30平方米	员工宿舍	2.29万元/年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5	周红仙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海派风范沁园1幢1单元1501室	约50平方米	员工宿舍	3.12万元/年 物业费1,200元/年	2022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
6	马霄元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南安12幢一单元402室	84.23平方米	员工宿舍	3.36万元/年 (含物业费)	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7	余名威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青枫墅园山语阁13幢1单元302室	89.95平方米	员工宿舍	3.36万元/年 (含物业费)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8	余名最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青枫墅园山语阁13幢1单元303室	89.95平方米	员工宿舍	3.36万元/年 (含物业费)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埃尔提供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发行人及杭州埃尔已就上述租赁事项完成租赁备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67.60	双极膜电渗析设备、操作屏、高频开关电源	2022 年 2 月 28 日
2	发行人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	工业盐双极膜装置系统	2022 年 3 月 4 日
3	发行人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	电渗析系统	2022 年 3 月 8 日

2. 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以其不动产进行资产抵押的情形，即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签署编号 3310062021004647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间内发行人就前述抵押不动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更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据此，发行人与该行签署了《抵押变更协议》，更新约定了抵押不动产的信息并办理取得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182017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发生纠纷的情况。

(二) 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0.75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等。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0.23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内的修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2022 年 3 月,因董事人数变更为 8 人,监事人数变更为 3 人,杭州蓝然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2年5月,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杭州蓝然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修改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进行修订。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5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重大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重大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

会会议材料，除已披露外，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适用 12% 的房产税（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此外，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及证书，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批文、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软件即征即退	发行人	3,005,117.7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	高新区印染废水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示范	发行人	288,410.64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财科教[2016]113 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关于填报“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3 个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正式申报书的通知》
3	制造业企业奖励	发行人	4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22〕18 号《关于下达杭州市余杭区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

4	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衢州蓝然	300,000.00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衢州市财政局衢经信转升(2021)98号《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5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衢州蓝然	50,000.00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衢州市财政局衢经信转升(2021)98号《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6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衢州蓝然	148,400.00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衢州市财政局衢经信转升(2021)98号《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7	知识产权专利奖补	衢州蓝然	10,000.00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衢州市财政局衢经信转升(2021)98号《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8	授权发明专利省级奖励	衢州蓝然	16,836.00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柯市监综(2022)13号《关于申领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省级奖励的通知》
9	工业企业加速发展奖补	衢州蓝然	100,000.00	衢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市疫情防控办(2022)7号《衢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暖心暖企·早起快跑”活动的通知》

10	一次性留工补贴	衢州蓝然	58,000.00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本市级企业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发放相关事项的通告》
11	安环险补助	衢州蓝然	10,222.00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衢金融发〔2022〕7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政策的通知》
12	稳岗补贴	杭州蓝然、衢州蓝然、杭州埃尔	73,418.0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浙人社发〔2021〕3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级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相关事项的通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本级拟享受2022年稳岗返还单位名单的公示》、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人社发〔2022〕3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6月期间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2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5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埃尔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2日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022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衢州蓝然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无逾期未缴纳税款。

2022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华丝新材料自2022年4月24日(成立日)至2022年7月25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蓝盈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永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核查、视频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检索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报告期内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核查、视频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检索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报告期内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许雅婷

练慧梅